

#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Quent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

元)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库存产品积压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子商务经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9.94%**，未来该部分业务比重可能会进一步加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08.44 万元、1,592.67 万元和 **1,590.94 万元**，分别占各期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 47.61%和 51.12%和 **25.23%**，主要原因系供应商有设定进货目标，以及公司在经营旺季为应对市场供不应求导致出现短期内大量抢货的现象提前囤货。

虽然经销服务模式更利于公司与品牌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对品牌产品的控制权，但相比于代运营的轻资产模式，经销模式需要较大的产品采购、仓储和物流的资金投入，对供应链的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同时，随着可供消费者选择的产品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好变化越来越快，公司将面临经销产品滞销、库存产品积压导致的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 （二）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提供经销服务的各品牌商，受经销品牌的限制，供应商相对集中。其中，公司对片仔癀公司的 2016 年 1-7 月采购额为 15,371,726.2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8.76%，一方面公司作为片仔癀公司的经销商需要持续向其采购片仔癀产品，另一方面由于通过向片仔癀公司采购飞利浦美姿产品享有三个月货账期，2016 年 1-7 月，公司通过向片仔癀公司采购飞利浦美姿产品，合计达到 12,682,810.73 元，占对片仔癀公司当期采购额的 82.51%。公司凭借优质的电子商务服务和良好的信用记录，与片仔癀公司保持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仍然存在片仔癀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对赌风险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公司通过增资引进了 2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天弘创新和上海安优。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即方贺兵、方林宾、何荣、刘佳东、张远帆、白智勇、管晖）分别与天弘创新、上海安优签订了《增资扩

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设定了对赌条款、现金补偿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特殊权利等内容，且公司并不作为对赌条款的责任承担者。而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为保障未来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又分别与天弘创新、上海安优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对前述有关对赌、现金补充、股权回购以及特殊权利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1) 与天弘创新：①如公司不能完成对赌条款中承诺的净利润和收入要求或者未在约定时间挂牌，对赌条款有被触发的风险。一旦出现对赌条款约定事由，现金或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被触发，公司股东方贺兵、方林宾、何荣、刘佳东、张远帆、白智勇、管晖 7 人将对相应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②相应协议中还约定有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

2) 与上海安优：相应协议中设定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特殊权利等内容将在昆汀科技挂牌之后失效。

尽管相关方已通过补充协议，对对赌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减少对公司的影响，但出现对赌条款约定事由，现金或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被触发后，如上述股东无法按约履行相关义务而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将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对赌事项、特殊权利有关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对赌、特殊权利事项”。

#### （四）品牌企业“单飞”的风险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以其专业的服务质量、高效的工作效率、特有的生态环境、更低的成本打通从供应商到消费者的网络销售渠道供应链等多种优势，逐渐提高了其不可替代性。尽管公司在提供代电子商务服务时更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品牌企业合作伙伴，但是，随着品牌企业电子商务、店铺运行、网络营销等经验的积累，品牌企业尤其是大企业可能会选择自己组建团队自主运营电子商务，存在品牌企业“单飞”的风险。

#### （五）高度依赖平台商的风险

平台商是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核心架构，以天猫、京东、1号店等平台商为主，几乎形成几大平台商垄断的格局。大多数电子商务服务商都生存在平台商的

生态链中，提供电子商务服务过程中某个或某几个环节的服务，随着平台商对网上销售制定更为严苛的标准，电子商务服务上需要相应提高服务质量。此外，不排除平台商在未来向网店增加收费的可能性，这将会对电子商务服务商盈利空间造成冲击。

#### **（六）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设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的环节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逐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并逐步制定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仍需要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不断得到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 **（七）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这对公司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机构协调运作、团队管理稳定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如公司未能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八）一致行动人存在意见分歧的风险**

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管晖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作为昆汀科技的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对提案或表决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若四人在经营理念、发展思路等方面发生较大分歧，可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 **（九）品牌方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的品牌方，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导致消费者大量退货的，第三方平台可能会采取停止采购此类产品或者关店的措施。若第三方平台采取上述措施，会对公司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收入产生影响。

#### （十）丧失品牌经销权或绩效退回的风险

公司在为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时，若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无法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存在丧失经销权的风险。代运营服务由于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样存在推广费或提成退回的风险。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	15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50
八、相关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4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9
三、商业模式.....	6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三、独立运营情况.....	101
四、同业竞争.....	102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	12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9
五、主要税项.....	13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2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73
十二、股票发行.....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声明.....	18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	19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0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昆汀科技	指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创化	指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悠芋	指	杭州悠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慕乐	指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乾昆贸易	指	乾昆贸易有限公司
昆奇智能	指	杭州昆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杭州昆宏</b>	<b>指</b>	<b>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b>
<b>昆阳投资</b>	<b>指</b>	<b>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
天弘创新	指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弘牛资管计划	指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安优	指	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
电子商务服务	指	为电子商务应用提供的服务，即面向机构或个人的电子商务应用的服务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

		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支付宝	指	支付宝是全球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简单、安全、快速”的支付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网购担保交易、网络支付、转账、信用卡还款、手机充值、水电煤缴费、个人理财等多个领域
淘宝	指	www.taobao.com，淘宝网是亚太地区较大的网络零售商圈，由阿里巴巴集团在 2003 年 5 月 10 日投资创立
天猫	指	www.tmall.com，英文 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京东	指	www.jd.com，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网络购物平台
聚美优品	指	bj.jumei.com，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旗下网络购物平台
唯品会	指	www.vip.com，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网络购物平台
1 号店	指	www.yhd.com，上海益实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网络购物平台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成立于 2002 年，拥有我国第一家网络经济领域研究咨询网站，现已为国内权威的电子商务行业数据和研究咨询来源之一
电子商务代运营、代运营	指	电子商务服务的一种模式，是指服务商接受企业的委托为其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的店铺提供运营服务，包括网站建设装修、日常推广运营、客户服务等
互联网+	指	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部分，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
App	指	Application，译为手机程序，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经销	指	特指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合同方式获得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由公司向品牌企业采购产品，并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上或自主平台以自己的名义开店和销售产品的服务模式
转化率	指	衡量网站内容对访问者的吸引程度以及网站的宣传效果的指标，计算公式为进行了相应的动作的访问量/总访问量
品牌视觉化营销	指	可视化营销是指通过在营销系统中集成视频会议、视频点播、视频录像和图形设计的一种为企业特制的营销新模式
天猫数据魔方	指	淘宝官方出品的数据产品。主要提供行业数据分析，店铺数据分析。其中包含了品牌、店铺、产品的排行榜，购买人群的特征分析
整合营销	指	在一段时间内，营销机构以消费者为核心重组企业和市场行为，综合协调使用以互联网渠道为主的各种传播方式，以统一的目标和形象，传播连续、一致的企业或产品信息，

		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迅速树立品牌形象，建立产品与消费者的长期密切关系，更有效地达到品牌传播和产品行销的目的
飞利浦公司	指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片仔癀公司	指	包括福建片仔癀日化有限公司、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等片仔癀公司的简称。
B2B	指	B2B 是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的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C2C	指	C2C 是 Customer-to-Customer 的缩写，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SKG	指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RM	指	即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来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一种手段。
SEO	指	搜索引擎优化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搜索引擎优化”。在了解搜索引擎自然排名机制的基础上，对网站进行内部及外部的调整优化，改进网站在搜索引擎中的关键词自然排名，获得更多流量，从而达成网站销售及品牌建设的预期目标。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Quent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方贺兵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8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1,276.5957万元**

住所：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邮编：310018

信息披露负责人：姜洁宇

电话号码：0571-86811699

传真号码：0571-86811699

电子信箱：HZQuenti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9889702U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业(I64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17)中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昆汀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2,765,957.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和管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管晖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方贺兵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方林宾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远帆、刘佳东、白智勇作为公司董事，管晖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方贺兵、何荣、方林宾、刘佳东、张远帆、白智勇、管晖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2、根据与天弘创新、上海安优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昆汀科技发起人方贺兵、方林宾、何荣、刘佳东、张远帆、白智勇、管晖如需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昆汀科技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对其在昆	

	<p>汀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定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需提前知会天弘创新、上海安优并取得其同意后方可进行。</p> <p><b>3、根据与天弘创新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三）》，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时间需晚于天弘创新至少 3 个月</b></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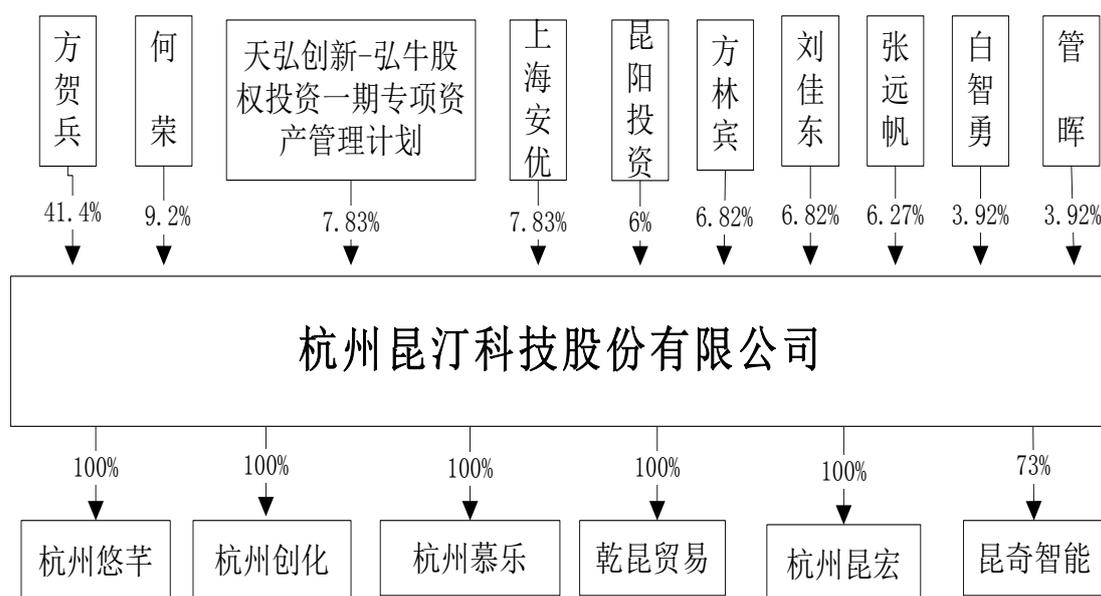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方贺兵	董事长、总经理	5,285,500.00	<b>41.40%</b>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b>1,321,375.00</b>
何 荣	-	1,174,500.00	<b>9.20%</b>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b>1,174,500.00</b>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	<b>7.83%</b>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b>1,000,000.00</b>
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b>7.83%</b>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b>1,000,000.00</b>
方林宾	董事、副总经理	870,000.00	<b>6.82%</b>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b>217,500.00</b>
刘佳东	董事	870,000.00	<b>6.82%</b>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b>217,500.00</b>
张远帆	董事	800,000.00	<b>6.27%</b>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b>200,000.00</b>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	<b>765,957.00</b>	<b>6.00%</b>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	<b>765,957.00</b>

限合伙)				议情况	
白智勇	董事	500,000.00	3.92%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5,000.00
管 晖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3.92%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5,000.00

### 三、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方贺兵	5,285,500.00	41.4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何 荣	1,174,500.00	9.2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7.83%	资产管理计划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安优投资	1,000,000.00	7.83%	境内法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方林宾	870,000.00	6.82%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刘佳东	870,000.00	6.82%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张远帆	800,000.00	6.27%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957.00	6.00%	境内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白智勇	500,000.00	3.92%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管 晖	500,000.00	3.92%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1、方贺兵与方林宾为兄弟，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方贺兵在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4996% 的份额。

#### （1）股东简介

方贺兵，男，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浙江传媒大学媒介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优玛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何 荣，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浙江温州机械工业学校自动化仪表专业，中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安装工程公司，任技术员；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重庆雨水化妆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楼兰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销售日期	2015-09-22 到 2015-10-23
资产管理人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认购总金额（亿元）	0.719580214
委托金额小于 300 万的委托人人数	27
委托人总数	31
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万元）	100
单一客户最高认购金额（万元）	3244.576
备案时间	2015-10-23
备案编码	S99187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颁发的注册号 9111011705923205X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郭树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天弘创新是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其设立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9 号）核准，天弘创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为 A042-01），同时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登记编码为 P101096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安优投资，2015 年 4 月 9 日成立，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310109000709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洪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餐饮业务除外），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销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具，家居用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465 弄 60 号 2903 室。安优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海	货币	9,500.00	95.00%
2	刘珊海	货币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方林宾，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浙江省轻工业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杭州燕牌乳业有限公司，任订单处理员；2005年3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三杭州怀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杭州福汀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杭州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人员；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厦门南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人员；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佳东，男，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国际金融与贸易专业，本科肄业。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义乌安娜酒店，任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义乌兆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义乌兆天进出口商行，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杭州内瑞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远帆，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浙江省海盐县五交化公司，任职工；1996年10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海盐县交通建设管理处，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7月起至今为个体工商户，开办平湖市广陈镇美轮美奂化妆品店、海盐县于城镇美轮美奂化妆品商行、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美仑美奂化妆品店、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东街化妆品店、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化妆品店；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阳投资”），2016年6月24日成立，现持有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27MA27Y14L20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贺兵，注

册资本为 599.9971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淳安县临歧镇湖镜路电商中心 5 号。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方贺兵	68.9971	11.4996%	普通合伙人
2	曹振	50.0000	8.3334%	有限合伙人
3	陶捷	50.0000	8.3334%	有限合伙人
4	陈超	4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姜浩宇	4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田安安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吴宇轩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汪磊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吴利明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赖剑	2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方金燕	2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2	李叶艳	2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3	刘习超	2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4	朱贤兵	13.0000	2.1667%	有限合伙人
15	黄锦亮	13.0000	2.1667%	有限合伙人
16	方拓杰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方林木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鲁贵兵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9	季怡雯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0	何伟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1	宋宁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2	相叶龙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3	王雨梳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4	陈刚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5	陶思华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6	宋娟	10.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27	胡盼	5.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8	李春	5.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9	温正取	5.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9.9971	100.00%	

白智勇，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学位。1977年11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厅），任记者、编辑；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杭州大门影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浙江致中和酒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杭州霍普曼服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雅康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迪天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起至今任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杭州霍普曼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管晖，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任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杭州三舍贸易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4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1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7人，合伙企业1个，法人股东1个，资管计划1个。法人股东上海安优以及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10月23日进行备案，登记编码为S99187。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了登记编码为P1010964的《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上海安优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并且获取了登记编号为 P101950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6 年 8 月 12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

昆阳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所有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其合伙人出资均为员工各自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除持有昆汀科技股份外，昆阳投资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昆阳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1）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和管晖。方贺兵与方林宾系兄弟关系。方贺兵目前直接持有昆汀科技 528.55 万股股份，占比 **41.4%**，方林宾、刘佳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7 万股股份，占比 **6.82%**，管晖直接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比 **3.92%**。2015 年 6 月经四人协商，决定收购杭州创化、杭州悠芊、杭州慕乐使其成为昆汀科技的子公司。同时，方贺兵担任子公司杭州悠芊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佳东担任子公司杭州创化执行董事、总经理；管晖担任子公司杭州慕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基于四人之间的人身信任、更是为了维护团队稳定性，四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作为昆汀科技的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对提案或表决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752.55 万股股份，占比 **58.95%**。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和管晖。

####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之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方林宾，持有昆汀科技 55% 的股权。为整合品牌资源、拓展公司业务，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收购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悠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作为子公司；同时决定由方贺兵担任子公司杭州悠芋、昆汀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佳东担任子公司杭州创化执行董事、总经理；管晖担任子公司杭州慕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管晖四人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起到关键和核心的作用。上述四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贺兵、方林宾、管晖、刘佳东。

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在商业模式上发生了结构变化，由原来的以代运营为主的模式逐渐转变为以经销为主的商业模式，公司收入、利润均实现了增长。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沿用原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规范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4000164566，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34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29 日，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出资出具杭新会验字（2012）第 039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培兴	货币	35.00	70.00%
2	方林宾	货币	10.00	20.00%
3	章红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0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培兴将持有本公司70%的3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方林宾，同意章红将拥有本公司10%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方鑫宾。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沈培兴	方林宾	35.00	35.00
2	章红	方鑫宾	5.00	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方林宾	货币	45.00	90.00%
2	方鑫宾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05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鑫宾将其持有本公司10%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佳东，同意方林宾将持有本公司15.00%的7.50万元股权转让给何荣，同意方林宾将持有本公司20.00%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顺。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方鑫宾	刘佳东	5.00	5.00
2	方林宾	何荣	7.50	7.50
3		陆顺	10.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方林宾	货币	27.50	55.00%
2	陆顺	货币	10.00	20.00%
3	何荣	货币	7.50	15.00%
4	刘佳东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0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林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方贺兵 44.155%、马文涛 2.145%,同意陆顺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远帆 8%、白智勇 5%、管晖 5%、马文涛 2%,同意刘佳东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马文涛 1.3%,同意何荣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马文涛 3.255%。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方林宾	方贺兵	22.0775	22.51905
2		马文涛	1.0725	1.09395
3	陆顺	张远帆	4.0000	4.08000
4		白智勇	2.5000	2.55000
5		管晖	2.5000	2.55000
6		马文涛	1.0000	1.02000
7	刘佳东	马文涛	0.6500	0.66300
8	何荣	马文涛	1.6275	1.66005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 8 名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前后出资比例不发生变化。分别由原股东方贺兵追加投资 198.6975 万元,何荣追加投资 52.8525 万元,方林宾追加投资 39.15 万元,刘佳东追加投资 39.15 万元,马文涛追加投资 39.15 万元,张远帆追加投资 36 万元,白智勇追加投资 22.5 万元,管晖追加投资 22.5 万元。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07 月 0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33090007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贺兵	货币	220.775	44.155%

2	何 荣	货币	58.725	11.745%
3	方林宾	货币	43.500	8.700%
4	刘佳东	货币	43.500	8.700%
5	马文涛	货币	43.500	8.700%
6	张远帆	货币	40.000	8.000%
7	白智勇	货币	25.000	5.000%
8	管 晖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0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马文涛将持有的本公司8.70%的43.50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贺兵。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马文涛	方贺兵	43.50	54.58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贺兵	货币	264.275	52.855%
2	何 荣	货币	58.725	11.745%
3	方林宾	货币	43.500	8.700%
4	刘佳东	货币	43.500	8.700%
5	张远帆	货币	40.000	8.000%
6	白智勇	货币	25.000	5.000%
7	管 晖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07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07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0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0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

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309000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0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5,352,888.64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0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73.91万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352,888.64元为基础，按1:1.070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3309001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贺兵	货币	264.275	52.855%
2	何荣	货币	58.725	11.745%
3	方林宾	货币	43.500	8.700%
4	刘佳东	货币	43.500	8.700%
5	张远帆	货币	40.000	8.000%
6	白智勇	货币	25.000	5.000%
7	管晖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2015年09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9889702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股份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

2015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500万元，分别由原7名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015年12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3309003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5年12月22日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贺兵	货币	528.55	52.855%
2	何荣	货币	117.45	11.745%

3	方林宾	货币	87.00	8.700%
4	刘佳东	货币	87.00	8.700%
5	张远帆	货币	80.00	8.000%
6	白智勇	货币	50.00	5.000%
7	管 晖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股份公司增资至 1,1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00 万元，同意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新股东，其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汀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贺兵	528.55	48.0500%
2	何荣	117.45	10.6772%
3	刘佳东	87.00	7.9091%
4	方林宾	87.00	7.9091%
5	张远帆	80.00	7.2727%
6	管晖	50.00	4.5455%
7	白智勇	50.00	4.5455%
8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9.0909%
合计		1,100.00	100.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股份公司增资至 1,2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1,1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同意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同意上海安优投资有

限公司以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汀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贺兵	528.55	44.0458%
2	何荣	117.45	9.7875%
3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8.3333%
4	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333%
5	刘佳东	87.00	7.2500%
6	方林宾	87.00	7.2500%
7	张远帆	80.00	6.6667%
8	管 晖	50.00	4.1667%
9	白智勇	50.00	4.1667%
	合计	1,200.00	100.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章程,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股份公司增资至 1,276.5957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设立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出资 599.9971 万元,其中 76.5957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523.401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1,276.5957 万元。本次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反馈期间的增资”

2016 年 7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汀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贺兵	528.55	41.40%
2	何荣	117.45	9.20%

3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 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7.83%
4	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83%
5	刘佳东	87.00	6.82%
6	方林宾	87.00	6.82%
7	张远帆	80.00	6.27%
8	昆阳投资	76.5957	6.00%
9	管 晖	50.00	3.92%
10	白智勇	50.00	3.92%
合计		1,276.5957	100.00%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1、历史沿革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三次和第四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确认的《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上述股权转让的双方依法分别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昆汀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并未依据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调帐。公司为昆汀科技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改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但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 (二) 对赌、特殊权利事项

2016 年 2 月、3 月，公司通过增资吸收了 2 个外部投资机构，分别是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及后续期间里，公司及公司原 7 名自然人股东（即方贺兵、方林宾、何荣、管晖、刘佳

东、白智勇、张远帆)与天弘创新、上海安优签订了一系列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2016、2017年业绩和相关特殊权利。详细情况如下:

#### 1、与天弘创新的约定

(1)2016年1月、4月,天弘创新与公司及公司原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即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一)以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对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与安排如下:

##### 1)业绩承诺

公司2016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7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1.3亿元。如未达到上述业绩要求,由方贺兵以现金形式对天弘创新作出补偿。

如果公司2016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1500万元,按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2016年补偿金额=天弘创新投资本金 $\times$ (1-2016年审计后净利润/1500万元)

其中,2016年补偿金额系指当且仅当乙方2016年净利润小于人民币1500万元时,方贺兵应补偿天弘创新的现金数额,否则,无补偿义务。

依据2016年净利润完成情况,2017年营业收入对赌分为如下两种情况处理:

情形一:如果昆汀科技的2016年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含)以上,昆汀科技的2017年营业收入未达到1.3亿元,方贺兵应以现金形式对天弘创新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示如下:

2017年补偿金额=天弘创新投资本金 $\times$ (1-2017年审计后营业收入/1.3亿元)

其中2017年补偿金额系指当且仅当2017年营业收入小于人民币1.3亿元时,方贺兵应补偿天弘创新的现金数额;否则,无补偿义务。

情形二:如果昆汀科技2016年净利润低于150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未达到1.3亿元,方贺兵应以现金形式对昆汀科技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示如下:

2017年补偿金额=昆汀科技投资本金 $\times$ [1-2017年审计后营业收入/(人民币1.3亿元 $\times$ (2016年审计后净利润/1500万元))]

其中 2017 年补偿金额系指昆汀科技 2017 年营业收入小于（人民币 1.3 亿元×（2016 年审计后净利润/1500 万元））时，方贺兵应补偿天弘创新的现金数额。

## 2)、股权回购及转让

a 股权回购：如出现以下情况：①昆汀科技未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②签署协议后 6 个月内，天弘创新认为昆汀科技已经满足潜在的股票市场的要求并提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是原股东及公司明示或默示放弃安排本协议项下昆汀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③向天弘创新提供的与本轮投资有关的资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隐瞒和遗漏、与事实重大不符的现象；④公司主要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异常变动、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无正当理由长期滞留境外、失踪或被宣告失踪、出现严重负面新闻报道等。天弘创新有权要求方贺兵以现金形式全部或者部分回购本次增资后天弘创新持有的股份。

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回购价格=天弘黄昕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投资本金数额×（1+N×【10%】）-天弘创新要求回购前天弘创新已取得的累计利息及分红-回购前天弘创新已取得的累计补充金额。其中对 N 的定义为：从天弘创新全额缴付增资款（即投资本金）之日起至方贺兵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365。

②回购价格=方贺兵实际支付回购款日之前昆汀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天弘创新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b 股份转让：如出现下列情形，①公司或方贺兵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天弘创新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②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③方贺兵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④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天弘创新

的同意；⑤其他天弘创新认为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无法实现投资预期、或可能对方贺兵履行现金补充/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天弘创新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方贺兵具有按上述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则天弘创新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昆汀科技、方贺兵及其他原股东均无异议。

### 3) 特殊权利与安排

序号	特殊权利与安排	说明
1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及优先认股权 (本权利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终止效力。)	在此次天弘创新对公司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公司若需要进行增资扩股，需提前知会并经天弘创新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天弘创新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份；如果此增资扩股是用于对昆汀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或天弘创新认可的第三方承接该新增发的股份时，天弘创新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在引入新股东时，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天弘创新放弃优先认购权，则必须保证新进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新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比原协议中增资扩股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条款，天弘创新全部自动享有。
2	一票否决权 (本权利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终止效力。)	1) 对于以下事项天弘创新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有一票否决权：(1) 公司原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2) 主营业务变更；(3) 公司进行资产重组；(4) 重大资产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达8%以上)；(5) 公司

		<p>对外担保事项；(6)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7)单笔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2) 未经天弘创新同意，昆汀科技不得出售其资产、被其他公司兼并、被其他公司控制管理或运营或其他管理权发生其他变更；</p>
3	股份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p>1) 本次投资完成后，昆汀科技的原股东如需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昆汀科技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对其在昆汀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定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需提前知会天弘创新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p> <p>2)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昆汀科技的原股东拟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在昆汀科技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应提前 15 天通知。在此种情况下，天弘创新及其指定实体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购买该等股权的优先权；如果此股权转让是用于对昆汀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或经天弘创新认可的第三方承接该转让的股份时，那么天弘创新以及各原股东方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4	共同出售权	<p>在上述优先购买权情况下，天弘创新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昆汀科技的原股东同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昆汀科技的原股东应该保证第三方接受昆汀科技的原股东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天弘创新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甲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昆汀科技的原股东方可根据第三</p>

		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天弘创新出售的股份数，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
5	其他优先权	公司转让或许可他方使用公司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天弘创新享有优先获得该等转让或许可的权利。

(2) 2016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就相关事项与天弘创新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三》，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意昆汀科技的股权激励方案，即由方贺兵及由方贺兵确定的激励对象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以增资的方式入股乙方，同意持股平台以599.9971万元认购76.5957万元股份，其余523.4014万元计入昆汀科技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享。但昆汀科技、方贺兵应保证持股平台昆阳投资退出昆汀科技的时间要晚于天弘创新至少3个月，否则天弘创新有权决定(1)本协议自动解除，即业绩承诺等对赌事项按原协议约定执行；或(2)该等情形亦将触发《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转让”项下第2.3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即天弘创新有权要求方贺兵以现金形式回购天弘创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方贺兵应予以配合执行。

2) 因上述股权激励将导致昆汀科技按“股份支付”进行财务处理从而产生相应的非经常性损益，而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中《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之“业绩承诺”1.1条约定，昆汀科技在2016年净利润应不低于15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标准）。天弘创新特此同意：在按上述约定计算昆汀科技2016年净利润时不扣除因上述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即若因上述股权激励导致昆汀科技2016年的净利润减少至低于1500万元，不视为昆汀科技未完成2016年1500万元净利润目标。

3) 本协议系原协议中的未尽事宜专门拟定，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中未约定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3) 2016年8月，公司及公司原7名自然人股东与天弘创新签订《增资扩

股补充协议四》，达成如下：

1)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即补充协议书一）中约定的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涉及昆汀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标时间要求的，均将上述目标时间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前”。

2) 将补充协议书一约定的方贺兵的责任和义务，改由方贺兵、何荣、方林宾、刘佳东、张远帆、管晖、白智勇对天弘创新承担连带责任，上述7人内部按照在昆汀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责任，即如果其中任何一方对天弘创新承担的责任超出自己的持股比例的部分，可以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向其他方追偿。

(4) 2016年9月，天弘创新与昆汀科技原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五）》，各方共同约定：针对天弘创新与昆汀科技的业绩对赌，取消对昆汀科技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的目标要求，《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其他协议涉及2016年净利润目标要求、补偿等相应内容均予以删除；对2017年业绩要求增加“净利润不低于1650万元”的目标要求。

## 2、与上海安优的约定

(1) 2016年1月，上海安优与公司及公司原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上述协议均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条款以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转让限制等其他特殊权利与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 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及转让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1.3和1.4条：如遇有以下任一情形，上海安优有权要求方贺兵以现金全部或者部分回购本次上海安优的股权，方贺兵应予以配合执行：

①非因昆汀科技或方贺兵自身原因，在2016年12月31日前，昆汀科技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昆汀科技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标

②即签署正式协议后6个月内，昆汀科技已经满足潜在的股票市场的要求，

上海安优提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是原股东或昆汀科技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昆汀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安排或工作

③即当昆汀科技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上海安优进入时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时

④昆汀科技的 2017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1.3 亿元

⑤昆汀科技向上海安优提供的与本轮投资有关的资料出现与事实重大不符的现象或昆汀科技主要责任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因第 1.3 条第（1）项原因回购时的价格按投资本金的 1.5 倍计算；

②因 1.3 条第（4）项原因回购时的价格按投资本金的 2 倍计算

③因 1.3 条第（2）项、第（3）项、第（5）项原因回购时的价格则按以下 A 与 B 两种方式较高者确定：A、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上海安优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单利）；

计算公示：回购价格=投资本金\*（1+N\*10%）<sup>N</sup>-甲方取得累计利息及分红-甲方取得的累计补偿金额，其中对 N 的定义为：从昆汀科技收到投资本金之日起至方贺兵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的商。

B、回购时上海安优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 2、特殊权利与安排

序号	特殊权利与安排	说明
1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及优先认股权 （《增资扩股协议书》7.4、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 2.1）	在此次上海安优对公司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公司若需要进行增资扩股，需提前知会并经上海安优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此种情况下，上海安优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份；如果此增资扩股是用于对昆汀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或上海安优认可的第三方承接该新增发的股份时，上海安优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在引入新股东时，如经双方协商一致，上海安优放弃优先认购权，则必须保证新进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新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比原协议中增资扩股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条款，上海安优全部自动享有。
2	一票否决权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	1)对于以下事项上海安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有一票否决权：(1)公司原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2.5、2.6条)	(2) 主营业务变更；(3) 公司进行资产重组；(4) 重大资产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达8%以上）；(5)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6) 超过200万元的关联交易；(7) 单笔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 2) 未经上海安优同意，昆汀科技不得出售其资产、被其他公司兼并、被其他公司控制管理或运营或其他管理权发生其他变更；
3	股份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增资扩股协议书》7.1、7.2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2.3条）	1) 本次投资完成后，昆汀科技的原股东如需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昆汀科技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对其在昆汀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定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需提前知会上海安优并取得上海安优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2)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昆汀科技的原股东拟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在昆汀科技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应提前15天通知。在此种情况下，上海安优及其指定实体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购买该等股权的优先权；如果此股权转让是用于对昆汀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或经上海安优认可的第三方承接该转让的股份时，那么上海安优以及各原股东方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共同出售权（《增资扩股协议书》7.3条）	在上述优先购买权情况下，上海安优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昆汀科技的原股东同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5	其他优先权（《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2.8条）	公司转让或许可他方使用公司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上海安优享有优先获得该等转让或许可的权利。

(2) 2016年4月，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

1)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中“第二条其他约定中的2.3条”（具体内容见上文表格）和《增资扩股协议书》“第七条股权的转让中7.1、7.2、7.3条”（具体内容见上文表格）的内容在昆汀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即终止其效力。

2)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中4.3条，即“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当昆汀科技完成券商的辅导，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挂牌申请并得到受理，本补充协议终止”修改为“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同时生效，当昆汀科技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本补充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补充协

议一) 终止。”

(3) 2016年6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与上海安优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三)》, 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昆汀科技的股权激励方案, 即由方贺兵及由方贺兵确定的激励对象共同成立有限合伙, 以增资的方式入股乙方, 同意持股平台以599.9971万元认购76.5957万元股份, 其余523.4014万元计入昆汀科技资本公积, 由新老股东共享。

2) 双方于2016年1月28日签的《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的1.4条修改为: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因第1.3条第(1)项(即非因昆汀科技或方贺兵自身原因, 在2016年12月31日前, 昆汀科技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昆汀科技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标)原因回购时的价格按投资本金的1.5倍计算;

②因1.3条第(4)项(即昆汀科技的2017年营业收入未达到1.3亿元)原因回购时的价格按投资本金的2倍计算

③因1.3条第(2)项(即签署正式协议后6个月内, 昆汀科技已经满足潜在的股票市场的要求, 上海安优提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但是原股东或昆汀科技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昆汀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安排或工作)、第(3)项(即当昆汀科技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上海安优进入时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20%时)、第(5)项(即昆汀科技向上海安优提供的与本轮投资有关的资料出现与事实重大不符的现象或昆汀科技主要责任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原因回购时的价格则按以下A与B两种方式较高者确定:

A、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上海安优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单利);

计算公示: 回购价格=投资本金\*(1+N\*10%), 其中对N的定义为: 从昆汀科技收到投资本金之日至方贺兵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的商。

## B、回购时上海安优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 2016年8月，公司及公司原7名自然人股东于上海安优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四》，达成如下：

1) 《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即补充协议书一）中约定的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涉及昆汀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标时间要求的，均将上述目标时间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前”。

2) 将补充协议书一约定的方贺兵的责任和义务，改由方贺兵、何荣、方林宾、刘佳东、张远帆、管晖、白智勇对上海安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7人内部按照在昆汀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责任，即如果其中任何一方对上海安优承担的责任超出自己的持股比例的部分，可以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向其他方追偿。

### (三) 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060953874Q
住所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佳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服装、服饰、文具用品、鞋帽、箱包、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用品、五金交电、母婴用品、化妆品（除分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 (2) 简要历史沿革

#### 1)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01月1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6000035772，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外桐坞 22 号-3。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服装、服饰、文具用品、鞋帽、箱包、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用品、五金交电、母婴用品、化妆品（除分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3 年 01 月 11 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了浙天誉验内字(2013)第 A0024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刚	货币	30.00	60.00%
2	刘佳东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吴志刚将持有的公司 60.00%的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文涛、方贺兵、刘佳东。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志刚	马文涛	7.50	7.50
2		方贺兵	17.00	17.00
3		刘佳东	5.50	5.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佳东	货币	25.50	51.00%
2	方贺兵	货币	17.00	34.00%
3	马文涛	货币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马文涛将持有本

公司 15.00% 的 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方贺兵将持有的本公司 34.00% 的 1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刘佳东将持有的本公司 51.00% 的 25.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佳东	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500	25.755
2	方贺兵		17.000	17.170
3	马文涛		7.500	7.5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b>6,969,590.15</b>	8,817,563.35	3,064,189.36
净利润	<b>732,542.28</b>	302,176.75	-26,752.86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b>4,969,983.07</b>	7,152,648.77	4,806,932.00
负债总额	<b>3,078,112.09</b>	5,993,320.07	3,949,780.05
净资产	<b>1,891,870.98</b>	1,159,328.70	857,151.95

## 2、杭州悠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悠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0970467259
住所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方贺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健身器材、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除分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 （2）简要历史沿革

### 1)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8000079284，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沙路 228 号中沙金座 5 幢 2107 室。经营范围为：网上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器仪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皮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除分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品牌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林宾	货币	35.00	70.00%
2	张淳杰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张淳杰将拥有的本公司 30.00%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文涛。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1	张淳杰	马文涛	15.00	15.0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林宾	货币	35.00	70.00%
2	马文涛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05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03月0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方林宾将拥有的本公司42.50%的21.2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远帆，同意方林宾将拥有的本公司27.50%的13.75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贺兵，同意马文涛将拥有的本公司30.00%的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方贺兵。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方林宾	张远帆	21.25	21.25
2		方贺兵	13.75	13.75
3	马文涛	方贺兵	15.00	15.00

2015年0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有原股东方贺兵以货币方式出资28.75万元，原股东张远帆以货币方式出资21.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远帆	货币	42.50	42.50%
2	方贺兵	货币	57.50	57.50%
合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03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0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张远帆将拥

有的本公司 42.50%的 42.50 万元股权、股东方贺兵拥有的本公司 57.50%的 5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远帆	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500	43.775
2	方贺兵		57.500	59.2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b>14,772,863.12</b>	30,101,098.21	887,424.64
净利润	<b>1,067,323.81</b>	-2,035,344.60	-560,529.32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b>18,457,202.76</b>	15,222,755.38	5,975,515.45
负债总额	<b>18,932,693.47</b>	16,818,629.30	6,036,044.77
净资产	<b>-475,490.71</b>	-1,595,873.92	-60,529.32

## 3、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3113813490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管晖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版权代理（凭资质证经营）；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除分装）、数码产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纺用品、手表、汽车饰品、五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 （2）简要历史沿革

### 1)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8000093483，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开发区世茂江滨商业中心 4 幢 3 单元 2008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品牌管理、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版权代理（凭资质证经营）；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除分装）、数码产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纺用品、手表、汽车饰品、五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 晖	货币	255.00	25.50	51.00%
2	张淳杰	货币	245.00	24.50	49.00%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淳杰将拥有的本公司 49.00% 的 24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管晖。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淳杰	管 晖	245.00	24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 晖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管晖将拥有的本公司 100.00% 的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到位的股权 450.00 万元股权由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到位义务。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管 晖	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5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b>1,299,926.06</b>	3,404,536.00	482,183.32
净利润	<b>63,328.37</b>	316,440.20	-133,833.53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 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b>956,465.66</b>	1,262,110.13	606,227.30
负债总额	<b>210,530.62</b>	579,503.46	240,060.83
净资产	<b>745,935.04</b>	682,606.67	366,166.47

### 4、QIAN KUN TRADING LIMITED(乾昆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QIAN KUN TRADING LIMITED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公司编号	2332283

住所	RM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注册资本	HKD 10,000
股权结构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9日
业务性质	网上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 5、杭州昆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昆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X6B11P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层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方贺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3%的股权、杭州冠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9%的股权、广东艾诗凯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产品、智能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净水系统；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厨房设备、照明灯饰、净水设备。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 6、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7XWF18Q
住所	淳安县临歧镇电商中心8号
法定代表人	方贺兵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服装、服饰、文具用品、鞋帽、箱包、纺织品、日用百货、数码产品、五金交电、母婴用品（不含食品）、化妆品（除分装）；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不存在参股公司。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收购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杭州创化。2015年05月30日，杭州创化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马文涛、方贺兵、刘佳东将持有的有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马文涛、方贺兵、刘佳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杭州创化总计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0.50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略高于公司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后，杭州创化变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创化变更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购买子公司杭州悠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从方贺兵、张远帆购买杭州悠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05月30日，杭州悠芋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方贺兵、张远帆将持有的有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方贺兵、张远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杭州悠芋总计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103.00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略高于公司实收资本。股权转让后，杭州创化变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创化变更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收购子公司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05月30日，杭州慕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管晖将持有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管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杭州慕乐总计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0.50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略高于公司实缴资本。股权转让后，杭州慕乐变

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慕乐变更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07月31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评估。三家子公司的收购价格略高于子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与收购时未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价值相近。收购的三家子公司均为电子商务或者品牌管理等轻资产企业，且子公司的业务尚在初步开拓阶段，业务量较小，未来业务能否开拓壮大，也尚存不确定性，子公司账面净资产基本反映了公司价值，故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为评估值。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方贺兵，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方林宾，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刘佳东，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张远帆，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白智勇，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 （二）公司监事

管 晖，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刘习超，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浙江传媒学院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杭州水手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杭州索酷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杭州捷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方金燕，女，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温州大学电子信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杭州金湖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杭州力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出纳；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方贺兵，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方林宾，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娄洁宇，女，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绍兴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杭州屹琪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杭州丰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杭州麦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曹 振，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浙江小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客服；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杭州优玛贸易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杭州俪亨服饰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运营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运营总监，任期三年。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b>6,479.54</b>	3,329.91	868.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b>4,824.84</b>	792.21	11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b>4,798.47</b>	792.21	117.76
每股净资产（元）	<b>3.78</b>	0.79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b>3.76</b>	0.79	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7.59%</b>	48.59%	86.44%
流动比率（倍）	<b>3.81</b>	1.23	1.14
速动比率（倍）	<b>2.85</b>	0.6	0.6
<b>项目</b>	<b>2016年1-7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b>3,906.90</b>	4,633.04	991.15
净利润（万元）	<b>387.07</b>	-275.55	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387.70</b>	-275.55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405.69</b>	-321.93	30.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406.32</b>	-321.93	30.01
毛利率（%）	<b>43.02</b>	27.86	52.44
净资产收益率（%）	<b>12.90</b>	-134.42	2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13.52</b>	-157.05	2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34</b>	-1.0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34</b>	-1.00	0.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b>8.68</b>	12.08	8.66
存货周转率（次）	<b>2.40</b>	3.34	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675.54</b>	-836.9	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53</b>	-0.84	0.12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06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宫圣钧

项目小组成员：宫圣钧、郑海蓝、张健梅、董任芳

## （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华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层

联系电话：0571-28221886

传真：0571-86799606

经办律师：孙大勇、方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殷鹏、胡玲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作为一站式品牌电商服务运营商，公司从品牌定位、产品规划、营销推广、技术支持等领域推出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高服务企业的品牌影响力的同时，实现品牌企业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美丽、健康、智能”三大细分领域，主要为日化用品、电子美容仪、休闲小食等类目的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同时为一些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目前，公司已成功运营多个知名品牌，如电子美容仪类品牌飞利浦、中草药洗发水品牌霸王、中草药日化品牌片仔癀、化妆品品牌美丽加芬、美加净、玉泽、休闲小食品品牌卫龙辣条等。

2015年6月公司合并杭州悠芊、杭州创化和杭州慕乐，经过一段时间的业绩、人力等资源整合，公司初步设定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除去一些原有项目未调整，杭州昆汀以代运营为主，子公司形成由杭州慕乐代运营日化用品为主、杭州悠芊经销小家电为主、杭州创化经销日化用品为主的业务分块。

**2016年，公司陆续成立三家子公司，乾昆贸易、昆奇智能、杭州昆宏，用于丰富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只有少量业务开展。**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 （1）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公司接受品牌企业的委托（具体内容以合同方式约定），帮助品牌企业在平台上全程运营电子商务业务，服务内容具体包括网络店铺的营销推广、页面设计、产品上架、商品管理、订单管理、客服服务、数据分析等。在公司为品牌企业提供代运营过程中，品牌企业在平台商以其自己的名义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或交易。

## (2)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公司通过获得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由公司向品牌企业采购产品，并在平台商上（京东、唯品会、聚美优品、1号店等）通过直销、分销以及传统的批发等销售方式拓展到整个互联网的服务模式。

## 2、母子公司业务介绍

### (1) 昆汀科技

昆汀科技主要为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第三方平台	代运营店铺	网站域名	运营时间
1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猫	美加净官方旗舰店	maxamhzp.tmall.com	2013.11-至今
			玉泽官方旗舰店	dryuhzp.tmall.com	<b>2015.02-2016.08.31</b>
2	美嘉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	美丽加芬官方旗舰店	mljf.tmall.com	<b>2013.10-2016.6.31</b>
3	漳州片仔癀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猫	片仔癀漳州专卖店	pianzaihuangzz.tmall.com	2014.01-2015.03
4	北京和合美颜商贸有限公司	天猫	大牌小样淘宝店	Xiaozhengun.taobao.com (已不合作)	2014.03-2014.08
5	上海金蔻化妆品有限公司	天猫	金蔻面膜旗舰店	Jko.tmall.com (已关店)	2014.07-2014.09
6	杭州淘梦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天猫	片仔癀官方旗舰店	pianzaihuang.tmall.com	<b>2015.06-2016.04</b>
7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2016.05-至今</b>
8	杭州淘梦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京东、苏宁等	致中和天猫旗舰店、致中和京东旗舰店、致中和苏宁旗舰店等	Zhizhonghe.tmall.com (已不合作)	2015.06-2015.10

9	上海诺胤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	意柏嘉官方旗舰店	bottegaverde.tmall.com (已不合作)	2015.07-2015.12
10	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天猫	卫龙食品旗舰店	weilongshipin.tmall.com	2015.08-至今
11	上海鸥美药妆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天猫	森颜树语旗舰店	senyanshuyu.tmall.com	2016.06-至今
12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天猫	多鲜旗舰店	dofresh.tmall.com	2016.07-至今
13	上海荣四齐贸易有限公司	天猫	蔻诗弥化妆品旗舰店	kossme.tmall.com	2016.8.1-至今
14	南京宜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天猫	丽丽贝尔旗舰店	lilybell.tmall.com	2016.04-至今

昆汀科技提供经销服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经销产品	第三方平台	网站域名	运营时间
1	上海圣婕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蔻品牌系列化妆品	天猫(自营)	Jko.tmall.com (已关店)	2014.10至2015.09
2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KG小家电	天猫(自营)	skgmkl.tmall.com	2016.02-至今
3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片仔癀化妆品	京东(自营)	mall.jd.com/index-186605.html	2016.05-至今
4	上海崇雅商贸有限公司	德康美品牌化妆品	天猫(自营)	dekanamei.mall.com	2016.01-至今

## (2) 杭州悠芋

杭州悠芋主要为品牌企业(小家电为主)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企业	经销产品	第三方平台	域名	运营时间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利浦美姿产品	唯品会、苏宁等（分销）	www.vip.com	2014.8-2015.08
2			天猫（自营）	philipsyq.tmall.com	2014.10-至今
3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KG 小家电	京东（自营）	<a href="http://mall.jd.com/index-0000007569.html">mall.jd.com/index-0000007569.html</a>	2015.07-2016.03
4	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美姿产品	考拉（分销）	www.kaola.com	2016.03-至今

### （3）杭州创化

杭州创化主要为品牌企业（日化用品为主）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企业	经销产品	第三方平台	域名	运营时间
1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片仔癀日化用品、化妆品	京东（分销）	<a href="http://mall.jd.com/index-1000002745.html">mall.jd.com/index-1000002745.html</a>	2014.05-至今
2			聚美（分销）	<a href="http://pzh.jumei.com/?site=bj">pzh.jumei.com/?site=bj</a>	2014.05-至今
3			一号店（分销）	<a href="http://item.yhd.com/item/1001541?tc=3.0.5.1001541.2&amp;tp=51">item.yhd.com/item/1001541?tc=3.0.5.1001541.2&amp;tp=51</a>	2015.07-至今
4			一号店（自营）	<a href="http://pianzaihuang.jd.com/">pianzaihuang.jd.com/</a>	2015.12-至今
5			折800特卖商城（自营）	<a href="http://store1513011.zhe800.com/?utm_content=p_detail_seller_name">store1513011.zhe800.com/?utm_content=p_detail_seller_name</a>	2015.12-至今
6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霸王系列产品	京东（分销）	<a href="http://mall.jd.com/index-1000008082.html">mall.jd.com/index-1000008082.html</a>	2015.07-至今
7	上海崇雅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宝石系列化妆品	京东（分销）	<a href="http://item.jd.com/1974107.html">item.jd.com/1974107.html</a>	2015.12-至今
8	美嘉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丽加芬化妆品	线下	—	2015.04-至今

### （4）杭州慕乐

杭州慕乐主要为品牌企业（日化用品为主）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企业	第三方平台	代运营店铺	域名	运营时间
1	漳州片仔癀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猫	片仔癀漳州专卖店	pianzaihuangzz.tmall.com	2015.04-至今
2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天猫	霸王官方旗舰店	bawang.tmall.com	2015.01-至今

杭州慕乐提供经销服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经销产品	第三方平台	网站域名	运营时间
1	pzh片仔癀慕乐专卖店	片仔癀牙膏	天猫（自营）	pzhmule.tmall.com	2015.5-至今

### （5）昆奇智能

序号	合作企业	经销产品	第三方平台	域名	运营时间
1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KG 电动美甲仪	无	/	2016.6.17-2017.6.16

### （6）乾昆贸易

序号	合作企业	第三方平台	代运营店铺	域名	运营时间
1	易桥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天猫	MARTIDERM 海外旗舰店	martiderm.tmall.hk	2016.08.25-至今

## 3、公司合作品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第三方平台	代运营店铺
1	漳州片仔癀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猫	片仔癀漳州专卖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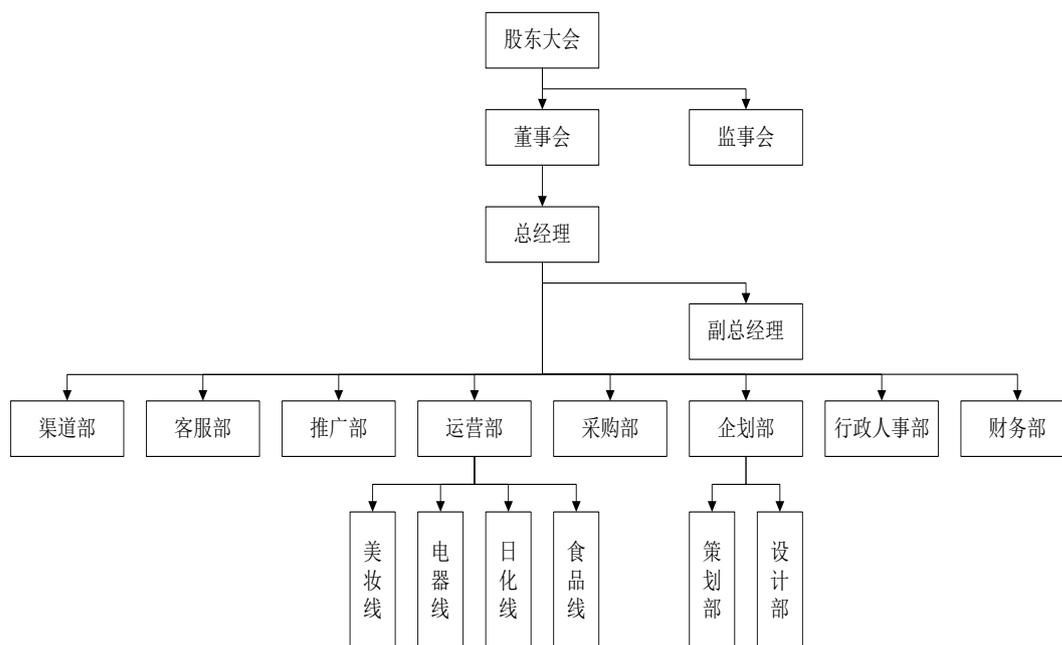
2	美嘉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	美丽加芬官方旗舰店
3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猫	美加净官方旗舰店
			玉泽官方旗舰店
4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天猫	霸王官方旗舰店
5	<b>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b>	天猫	片仔癀官方旗舰店
6	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天猫	卫龙食品旗舰店
7	上海鸥美药妆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天猫	森颜树语旗舰店
8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天猫	多鲜旗舰店
9	上海荣四齐贸易有限公司	天猫	蔻诗弥化妆品旗舰店
10	杭州宜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天猫	丽丽贝尔旗舰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的合作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企业	第三方平台	经销产品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天猫、聚美优品等	飞利浦美姿产品
2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唯品会等	片仔癀日化用品、化妆品
3	美嘉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美丽加芬化妆品
4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天猫、京东	霸王系列产品
5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京东	SKG 小家电
6	上海崇雅商贸有限公司	京东	东方宝石系列化妆品
		天猫	德康美品牌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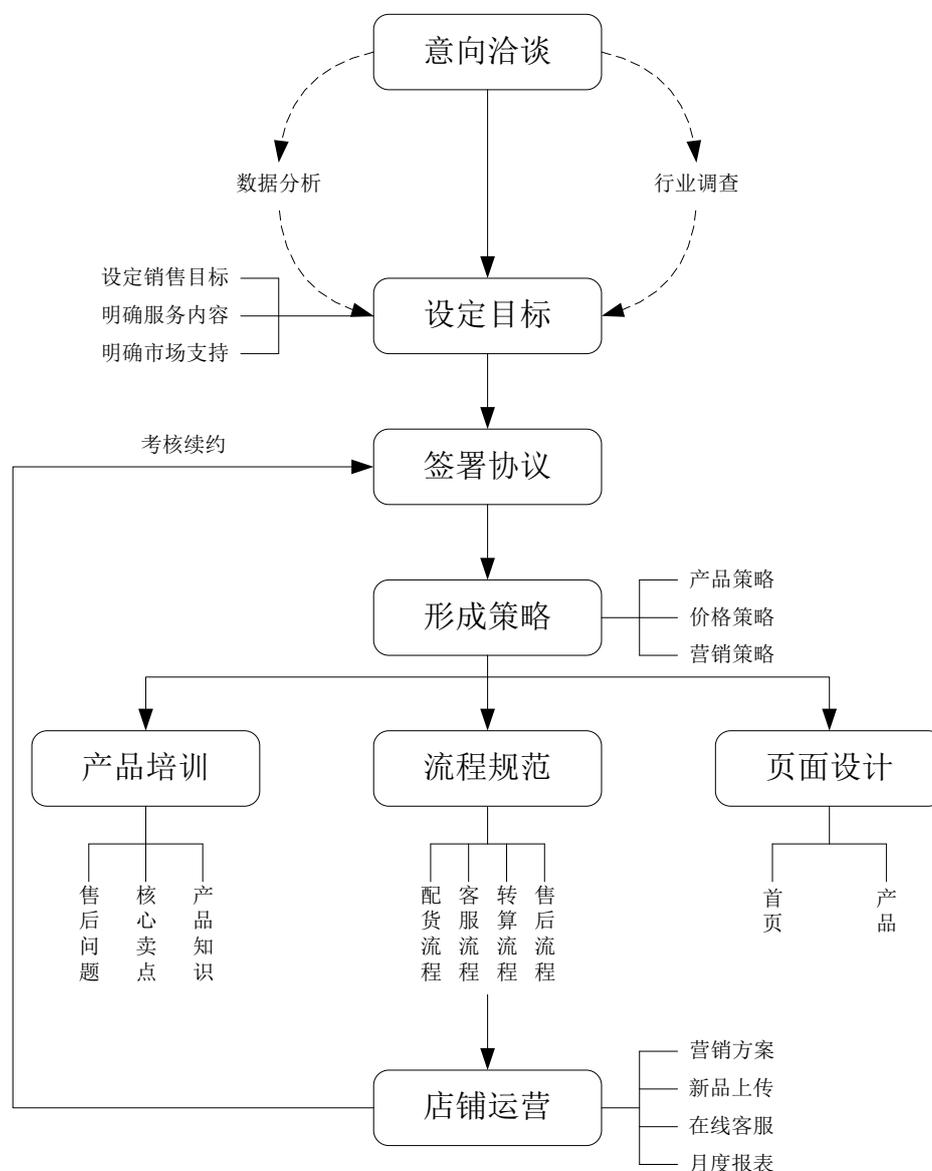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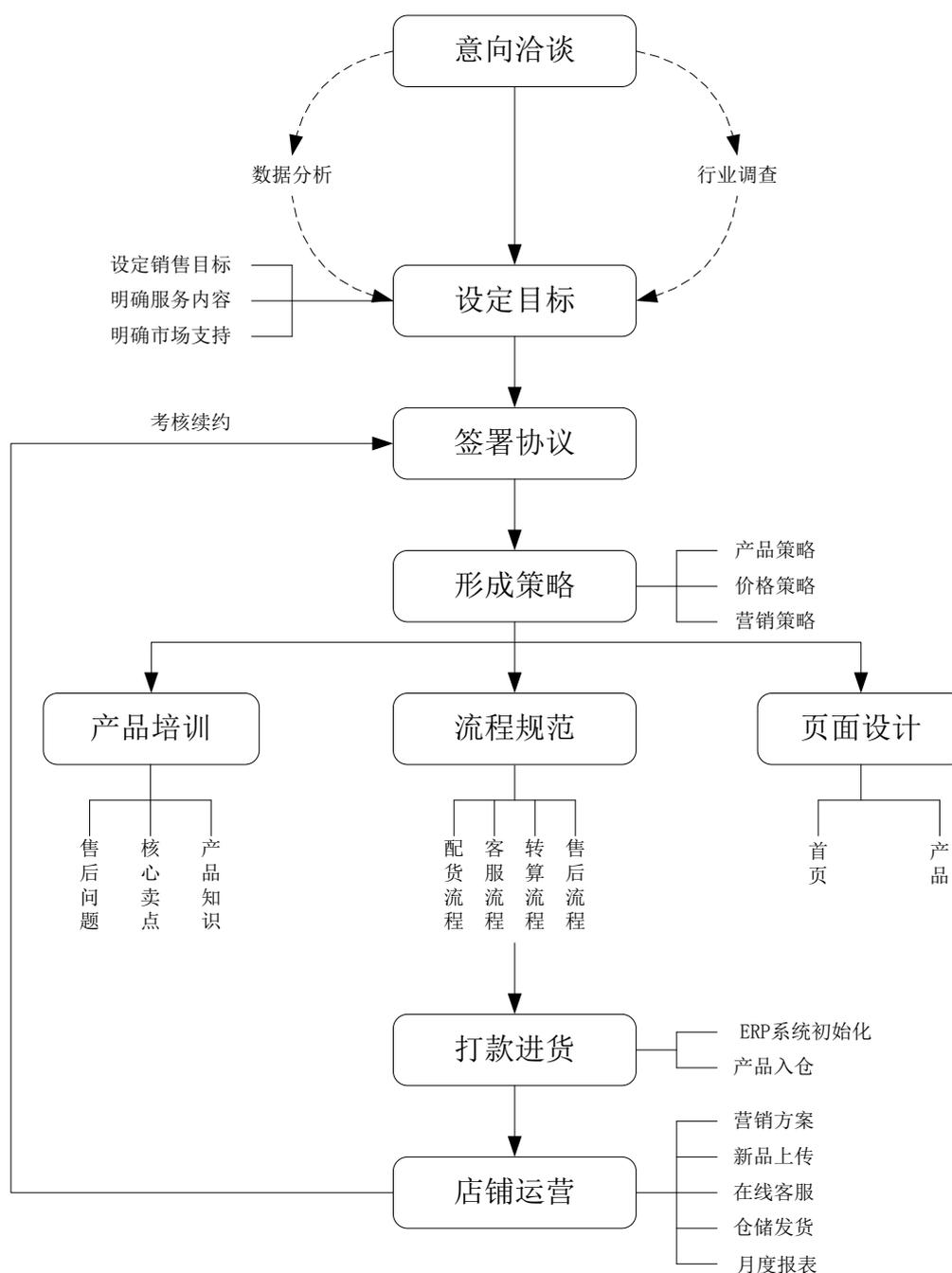
### 1、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流程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流程为：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通过客户介绍或线下拓展的方式与品牌企业初步接触，沟通电子商务代运营合作意向，双方明确销售目标以及服务内容后签署代运营合同。公司将项目交由运营部相关产品线的运营部总监，由运营部总监发起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由运营部、推广部、客服部、企划部抽调部分人员构成。项目组通过企业情况、行业与类目的深入调查研究，与合作企业讨论确定产品策略与营销战略，同时接受合作企业关于产品知识、核心卖点、售后问题的培训，与合作企业沟通流程规范。项目正式启动后，由运营部、推广部、企划部、采购部人员协作开展工作。运营部负责项目整体的统筹规

划，分解销售目标，根据月度目标制定每月营销方案，并以运营月报的方式提交给合作的品牌企业；运营部还将就产品营销推广计划与第三方平台、品牌方进行沟通协调。企划部基于对合作企业产品的深入了解和分析进行文案策划和页面设计，协助消费者快速领会到产品的特色和优点。完成店铺页面设计后正式进入店铺运营阶段。推广部经过对市场和行业的深入分析，确定合适的营销手段进行网店的营销推广，实现店铺流量导入。客服部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咨询服务。运营部依据品牌企业产品特点和细分行业情况进行店铺整体规划、日常运营维护和产品更新工作。

## 2、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流程



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流程为：总经理或副总经理通过客户介绍或线下拓展的方式与品牌企业初步接触，沟通产品经销合作意向，双方明确销售目标以及服务内容后签署电子商务经销合同。公司将项目交由运营部相关产品线的运营部总监，由运营部总监发起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由运营部、推广部、客服部、企划部、采购部抽调部分人员构成。项目组通过企业情况、行业与类目的深入调查研究，与合作企业讨论确定产品策略与营销战略，同时接受合作企业关于产品知识、核

心卖点、售后问题的培训，与合作企业沟通流程规范。项目正式启动后，由运营部、推广部、企划部、采购部人员协作开展工作。运营部负责项目整体的统筹规划，分解销售目标，根据月度目标制定每月营销方案，并以运营月报的方式提交给合作的品牌企业；运营部还将就产品营销推广计划与第三方平台、品牌方进行沟通协调。企划部基于对合作企业产品的深入了解和分析进行文案策划和页面设计，协助消费者快速领会到产品的特色和优点。采购部负责按照分解的销售目标确定采购量，向品牌企业预付货款并采购产品。购进商品后正式进入店铺运营阶段。推广部经过对市场和行业的深入分析，确定合适的营销手段进行网店的营销推广，实现店铺流量导入。客服部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咨询服务。运营部依据品牌企业产品特点和细分行业情况进行店铺整体规划、日常运营维护和产品更新工作。

### 三、商业模式

#### （一）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模式

代运营服务是指公司依靠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和技术，根据品牌企业的业务现状和经营目标，为品牌企业全程运营电子商务业务的服务模式，服务内容具体包括渠道规划、店铺设计、营销策划、产品上架、客户服务等。

代运营模式是公司与平台商、品牌商形成的一种优势互补的合作方式。品牌商具有强大的品牌优势，能凭借多年积累的信誉优势迅速的吸引用户；平台商提供建立网络零售渠道所需要的基础服务；公司则通过利用品牌商的优势和平台商提供的平台进行商品的网络销售、店铺的日常运营等。三方的合作有效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了品牌企业触网成本，提高了电子商务运营效率。

在该种模式下，公司无需自行采购品牌产品，产品的仓储物流、售后维修、退货均由品牌企业负责，店铺的所有权归品牌企业所有。公司的盈利来自于每月固定的基础运营费用和以销售额一定比例计算的销售提成。基础运营费用的金额和销售提成的比例和方式由公司与品牌企业于每年年末或第二年年初协商确定。

## （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模式

经销服务是指公司获得品牌企业产品在部分或全部网络渠道的经销权，在授权范围内以自己名义通过平台商进行分销或者自行在网络平台开店销售产品。公司通过数据分析和销售预测，按照需要提前与品牌商预约采购数量到期进货，验收合格后入库，根据销售订单发货。

相较于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模式，经销服务模式的区别主要在于向品牌商采购产品作为存货，再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通过赚取差价来获取利润。经销模式更有利于公司与品牌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资金投入较大，且公司需承担库存积压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电子商务经销业务模式下，公司自营店铺为保证公司产品在营销平台的销量排名，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销量，报告期公司存在刷单行为。

公司对于刷单交易在会计处理时全部剔除，刷单交易未确认为收入，也不涉及成本的结转。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承诺，未来将不在刷单。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方面经验丰富，拥有在电子商务运营、营销策划、品牌传播等领域专业的团队，而丰富的运营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正是公司电子商务服务的核心优势所在。在长期为多类目和多品牌的企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善于将物流运作、网络营销、支付工具等多环节资源通过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达到配合良好反应迅速的运作水平，能够为传统企业提供更好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聘用具有丰富网店设计运营经验的运营企划人员，首先通过店铺页面的美化处理吸引顾客的眼球，能够使客户快速读取产品信息了解产品特质；其次在页面设置、访问流程、购物流程、链接跳转、消费者互动、咨询解答、实用攻略、案例应用等方面构建流畅的购物机制，增强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提高客户店铺转化率。

## （二）研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相应设有运营部、企划部、推广部和渠道部，这四个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别为：

**运营部：**整体负责所辖区域品牌运营管理，包括天猫在内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等的品牌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形象管理及商品与价格的管理工作；制定所辖管理层的工作内容，监督和控制管理工作；制订所辖品牌项目的市场销售目标及品牌发展计划，并执行、跟进、与落实；负责所辖管理层的职能培训，及成长计划。

**企划部：**包括策划部和设计部，负责品牌推广和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公司项目企划工作的掌控，包括市场调研、信息搜集，组织、参与、指导企划及活动方案的制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与宣传，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的交流，建立公司与行业媒体的交流，建立公司与相关协会的交流，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推广部：**负责网店的网络推广，以提高网店点击率和浏览量，整合各种互联网资源进行有效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推广，负责店铺、产品页面、直通车等竞价推广工具的 SEO 优化；网店促销活动策划实施，竞争产品调查汇总，收集分析网络热销产品以及热门促销模式；对网店产品访问量、跳失率等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提供改进方案。

**渠道部：**负责公司现有全国渠道的建设、维护、更新、管理和及时沟通，反馈渠道商信息，做出处理意见；处理渠道点销售的定单、出货，配合公司其他团队完成渠道销售任务，承担销售指标；公司销售报表的制作、审核，渠道策略的定制、实施、监督、反馈；负责建立渠道团队，进行新产品的渠道建设。

由于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不存在专门从事研发的人员，公司有 5 名核心业务人员，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员工情况”之“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域名

域名	www.hzkunting.com	www.chuangh.cn
域名注册人	杭州昆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到期时间	2016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9日

###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公司所从事经销服务的品牌商授权许可，具体如下：

被授权方	授权方	起始日期	有效期至	授权内容	店铺名称
杭州悠芊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优质生活部	2016.01.01	2016.12.31	在全网络渠道经销飞利浦优质生活美容美资产品	Philips 悠芊专卖店
昆汀科技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6.12.31	授权昆汀科技在京东商城范围内开设片仔癀旗舰店	片仔癀旗舰店
	上海崇雅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	2017.12.31	授权杭州昆汀天猫渠道销售	德康美旗舰店
	广东艾诗凯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	2016.12.31	授权昆汀科技为SKG品牌天猫SKG个人护理旗舰店经销商。	SKG个人护理旗舰店
杭州创化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1.1	2016.12.31	授权杭州创化片仔癀系列化妆品、日化产品在一号店自营平台独家销售总代理	/
		2015.12.14	2016.12.31	授权杭州创化在1号店商城范围内开设“片仔癀专卖店”，销售片仔癀系列化妆品	/
		2016.1.1	2016.12.31	授权杭州创化片仔癀系列化妆品、日化产品在京东	/

				商城自营平台独家销售总代理	
		2016. 1. 1	2016. 12. 31	授权杭州创化片仔癀系列化妆品、日化产品在聚美优品自营平台独家销售总代理	/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2016. 1. 1	2016. 12. 31	授权杭州创化为霸王京东经销商	/
	上海崇雅商贸有限公司	2015. 11. 1	2016. 12. 31	授权杭州创化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聚美优品、1号店等经销渠道经销销售东方宝石系列产品	/

### (五)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 1、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前述范畴，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亦不涉及建设项目，所以未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现代服务行业，不属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施行）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3、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无统一执行的质量标准。

##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七）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2,218.81	211,509.47	360,709.34	63.04%
合计	572,218.81	211,509.47	360,709.34	63.0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投影仪等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家具。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72,218.81 元，固定资产净值 360,709.34 元，平均成新率为 63.04%。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为公司的办公场地均为租赁使用。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经销和代运营服务，无生产环节，因此公司不拥有生产设备。

## （八）员工情况

1、截至2016年0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 184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2	17.39%	40--50岁	2	1.09%	研究生	2	1.09%
采购人员	6	3.26%	30--40岁	15	8.15%	本科	59	32.07%
运营人员	95	51.63%	30岁以下	167	90.76%	专科	99	53.80%
客服人员	50	27.17%				其他学历	24	13.04%
其他人员	1	0.54%						
合计	184	100.00%	合计	184	100.00%	合计	184	100.00%

截至2016年07月31日，昆汀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84 人。其中 139 人缴纳社保，8 人缴纳公积金。其他 4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如下：44 人为试用期员工，1 人为临时工；其他 131 人未缴纳公积金，已签署自愿放弃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管晖出具承诺，如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09 月 0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四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法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余两家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有员工，不涉及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 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方贺兵，董事长，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方林宾，董事，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刘佳东，董事，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管晖，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曹振，运营总监，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 (2)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方贺兵	董事长、总经理	528.55	41.40%	-	-
方林宾	董事、副总经理	87.00	6.82%	-	-
刘佳东	董事	87.00	6.82%	-	-
管晖	监事会主席	50.00	3.92%	-	-
曹振	运营总监	-	-	6.38	0.50%

### (3) 报告期核心业务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扩大，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呈现稳定增加。

### (4) 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材料，公司现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收入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收入，具体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商代运营	11,742,687.75	30.06%	12,353,507.71	26.66%	6,706,652.79	67.67%
电商经销	27,326,268.03	69.94%	33,976,901.12	73.34%	3,204,862.61	32.33%
合计	39,068,955.78	100.00%	46,330,408.83	100.00%	9,911,515.40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提供服务的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日化产品类	14,259,423.16	36.50%	22,953,351.06	49.54%	9,911,515.40	100.00%
小家电类	19,818,466.54	50.73%	20,953,133.57	45.23%		
饮食类	4,991,066.08	12.78%	2,423,924.20	5.23%		
合计	39,068,955.78	100.00%	46,330,408.83	100.00%	9,911,515.40	100.00%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在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模式，公司为品牌企业提供店铺的运营推广服务，公司的客户为各品牌企业；在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模式下，公司负责品牌企业在B2C商城（天猫、京东、唯品会、聚美、1号店等）的全网分销或者自己开设网店直销零售，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B2C商城（京东、唯品会、聚美、1号店等）及零散的网络消费者。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 2016 年度 1-7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551,351.89	14.21%
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4,746,146.63	12.15%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56,172.54	7.05%
佛山市顺德区麦考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77,325.55	6.60%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52,347.46	5.2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683,344.07	45.26%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560,124.84	7.68%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1,575.00	6.91%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18,774.99	6.52%
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2,314,516.04	5.00%
美丽加芬品牌合并收入	2,268,953.71	4.90%
美嘉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0,072.73	4.12%
美丽加芬（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358,880.98	0.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363,944.58	31.00%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美丽加芬（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2,965,223.94	29.92%
片仔癀公司合计	2,196,304.90	22.16%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4,762.77	10.14%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3,378.37	6.09%
漳州片仔癀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588,163.76	5.93%
上海家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2,989.48	10.02%
上海金蔻化妆品有限公司	377,134.47	3.81%

北京和合美颜商贸有限公司	175,000.00	1.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6,706,652.79	67.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注 1：漳州片仔癀日化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同受福建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注 2：上海家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为品牌企业提供的代运营服务不需要对外采购产品；公司为品牌企业提供经销服务时，公司采购该品牌相关产品以自己的名义或通过 B2C 商城销售给网购消费者。因此，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为其提供经销服务的各品牌企业。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 2016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98,223.51	71.75%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5,965.47	8.75%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1,097,342.65	5.83%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914,074.23	4.86%
上海崇雅商贸有限公司	444,964.96	2.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600,570.82	93.56%

#####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933,109.27	73.73%
上海圣婕化妆品有限公司	6,389,700.50	18.17%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1,125,219.30	3.20%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875,863.25	2.49%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7,473.50	2.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171,365.82	100.00%
----------	---------------	---------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圣婕化妆品有限公司	2,320,872.54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20,872.54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电子商务代运营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代运营合同（根据 2015 年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漳州片仔癀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片仔癀漳州专卖店代运营	2014.01.01-2015.03.31	运营服务费用 6 万元/月+销售额提成	执行完毕
		2015.04.01-2016.12.31	基础运营费 4 万元/月+年度销售奖励+运营推广费	正在执行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片仔癀官方旗舰店	<b>2015.08.01-2016.04.31</b>	<b>固定费用 3 万/月+销售提成+推广费</b>	<b>执行完毕</b>
		<b>2016.05.01-2016.12.31</b>	<b>固定费用 2.4 万/月+销售提成+推广费</b>	<b>正在执行</b>
美丽加芬(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美丽加芬代运营	2014.01.01-2014.12.31	基础运营费 15 万元/月+运营服务销售奖金	执行完毕
美嘉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基础运营服务费 16 万元/月+月度运营服务销售佣金+年终奖	执行完毕
		2016.01.01-2016.12.31	基础运营服务费 18 万元/月+月度运营服务销售佣金+年终奖	执行完毕(注 1)
上海家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加净代运营	2013.11.01-2016.12.31	基础运营费 5 万元/月+运营服务费用+奖励分成	正在执行
	玉泽和美加净代运营	2015.02.01-2015.12.31	基础运营费 5 万元/月+运营服务费提成+年度销售奖励	执行完毕
	玉泽和美加净代运营	2016.01.01-2016.12.31	基础运营费 5 万元/月+运营服务费提成+年度销售奖励	正在执行(注 2)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霸王系列产品代运营	2015.04.24-2015.12.24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2016.01.21-2017.12.31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卫龙系列食品代运营	2015.08.10-2016.08.09	基础服务费 6 万元/月 +销售提成+推广费	正在执行
	垂直三平台及企业店铺代运营	2016.03.01-2017.02.28	基础服务费 3 万元/月 +销售提成+推广费	正在执行
杭州宜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丽丽贝尔旗舰店代运营	2016.04.01-2017.03.31	基础服务费 5 万/月+ 销售提成+推广费	正在执行

注 1：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1 日，昆汀科技终止与美嘉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美丽加芬官方旗舰店的代运营合作；

注 2：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昆汀科技终止与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关玉泽官方旗舰店的代运营合作。

上述合同对公司为客户提供代运营服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收费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具体结算金额以据实计算确定的金额为准。

## 2、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合同如下，公司与品牌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未明确约定，销售根据实际采购量确定。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飞利浦相关产品	2015.05.01-2015.08.01	1,938,312.94 元	执行完毕
		2015.06.01-2015.09.01	2,537,221.12 元	执行完毕
		<b>2016.01.01-2016.12.31</b>	<b>框架合同</b>	<b>正在执行</b>
上海圣婕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蔻面膜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片仔癀化妆品、日化产品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b>2016.01.01-2016.12.31</b>	<b>合同金额 800 万元</b>	<b>正在执行</b>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KG 小家电品类经销	2015.10.01-2015.12.31	销售指标 700 万	执行完毕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KG 小家电品类经销	2015.07.01-2015.12.31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b>2016.01.01-2016.12.31</b>	<b>框架合同</b>	<b>正在执行</b>
美嘉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化妆品	2015.04.01-2015.12.31	销售指标 400 万	执行完毕
霸王（广州）有	霸王系列产	2015.08-06-2015.12.31	框架合同	执行完毕

限公司	品	<b>2016. 01. 01-2016. 12. 31</b>	<b>框架合同</b>	<b>正在执行</b>
上海崇雅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宝石品牌系列化妆品	2015. 11. 01-2016. 12. 31	2016 年销售指标 120 万元	正在执行
	德康美	<b>2016. 1. 1-2017. 12. 31</b>	<b>2016 年度销售指标 200 万</b>	<b>正在执行</b>

注：2014 年，杭州悠芊与飞利浦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开具发票当月支付货款，为缓解现金流紧张的问题，2015 年 5 月，由片仔癯公司与飞利浦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杭州悠芊向片仔癯公司采购飞利浦产品，片仔癯公司给予公司三个月的货款账期，昆汀科技在采购 SKG 产品时享受同样的信用政策。**2016 年度杭州悠芊仍继续通过片仔癯公司采购飞利浦产品。**

上述合同对公司为品牌企业提供经销服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收费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具体结算金额以据实计算确定的金额为准。

### 3、电子商务分销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电子商务分销合同（根据 2015 年分销收入排名）如下，合同金额未明确约定。

分销商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片仔癯个护化妆/东方宝石品牌化妆品/霸王系列产品	2015. 01. 01-2015. 12. 31	执行完毕
		<b>2016. 01. 01-2016. 12. 31</b>	<b>正在执行</b>
上海润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电子美容仪器	2015. 05. 01-2015. 06. 30	执行完毕
上海聚美优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飞利浦电子美容仪器	<b>2015. 01. 01-2015. 12. 31</b>	<b>执行完毕</b>
	片仔癯化妆品	<b>2016. 01. 01-2016. 12. 31</b>	<b>正在执行</b>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片仔癯日化用品、化妆品	2015. 05. 01-2015. 12. 31	执行完毕
		<b>2016. 01. 01-2016. 12. 31</b>	<b>正在执行</b>
唯品会	飞利浦品牌产品	2014. 04. 01-2014. 12. 31	执行完毕
		2015. 03. 31-2016. 03. 31	执行完毕
		<b>2016. 01. 01-2016. 12. 31</b>	<b>正在执行</b>
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剃须刀	<b>2016. 03. 01-2017. 02. 28</b>	<b>正在执行</b>

上述合同对公司为电商平台提供经销产品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收费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具体结算金额以据实计算确定的金额为准。

## 4、其他合同

序号	场所位置	用途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费
1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1号大街600号6幢三层	办公	伊比利亚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昆汀科技	310.00	2014.10.01-2016.09.30	111,600.00元/年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29单元	办公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昆汀科技	2000.00	2015.06.15-2017.12.19	864,000.00元/年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13单元	办公	昆汀科技	杭州悠芊	72.08	2015.06.15-2017.12.19	31,571.04元/年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12单元	办公	昆汀科技	杭州创化	66.49	2015.06.15-2017.12.19	29,122.62元/年
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14单元	办公	昆汀科技	杭州慕乐	77.14	2015.06.15-2017.12.19	33787.32元/年
6	海宁农发区启潮路52号4幢二楼	仓库	浙江华辰家具有限公司	昆汀科技	489.00	2015.12.26-2018.12.25	58680.00元/年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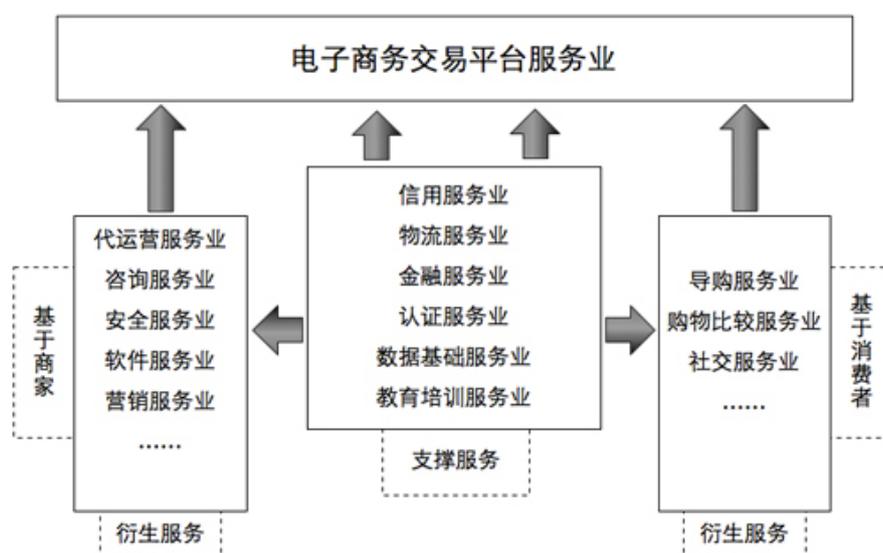
## (一) 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业(I64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17)中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17101010) ”。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为电子商务应用提供服务的行业，其主要目标是为传统企业切入电子商务市场提供网络运营服务，帮助企业实现销售快速增长。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已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广阔。

按服务特征分类，电子商务服务业可分为电子商务交易服务、支撑服务和衍生服务三大类。其中，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是指经济网络服务中的平台服务，主要包括 B2B、B2C、C2C 三大平台类型。由于交易平台是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必须借助的渠道，因此，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决定着电子商务发展的范式，具有基础设施的属性；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是指电子商务活动中提供物流、基础数据、教育培训、金融、认证等支撑性服务的行业，是维持电子商务正常运营的基础服务体系；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是指为电子商务各个环节提供营销策划、软件、安全和消费者导购等服务的相关行业，是促进电子商务活动、满足被服务企业个性化需求的重要媒介。这三类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地位和关系网络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经销服务，属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这两项服务是衍生服务业中重要的一环，其核心是为企业 B2C 平台网上店铺的整体运营方案，主要针对线下已经成熟、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供货渠道，想利用电子商务开拓新的发展途径的品牌企业。通过运营服务商在技术、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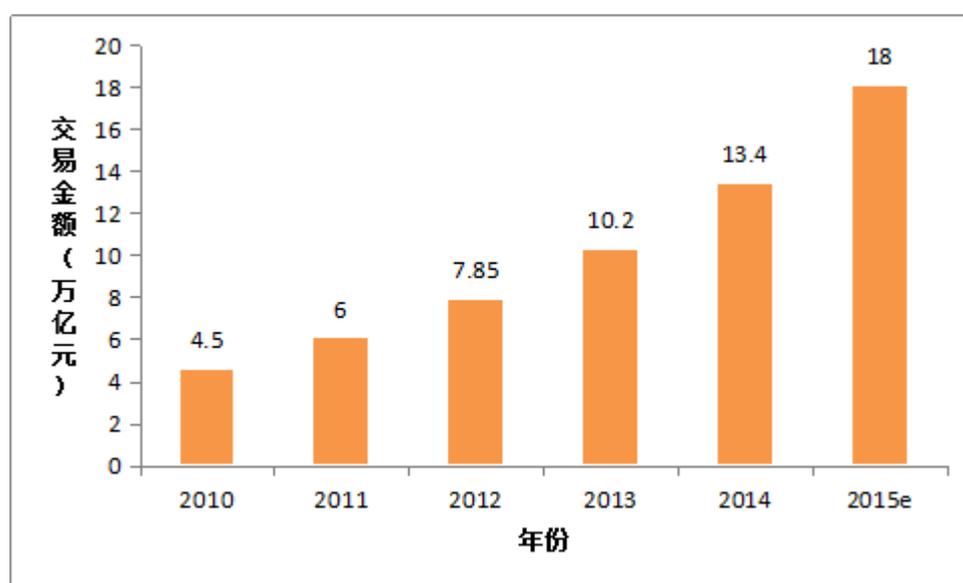
销、仓储、客服等各个环节的专业服务能力，可有效降低传统企业“触电”成本，解决品牌企业电子商务运营经验、技术、人才缺乏的问题。

###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得益于我国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扩大，电子商务服务业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壮大的过程。从最初只是单一的交易信息平台，逐步延伸发展到物流、支付、营销、流程/IT 外包等环节，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电子商务服务的生态系统，目前仍处于成长期。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1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4%，其中，B2B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9%。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7%。据预计，2015 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18 亿元，2010 年-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95%，远高于其他服务业的增长率。

2010-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反映出经济发展中日益明显的电商化趋势，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加速，预计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仍将持续增长，进而对电子商务服务业产生持续的需求，拉动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增长。

### (2) 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影响力持续扩大

电子商务服务业已从最初的专注于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咨询服务，逐步发展到为更多产业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国务院“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提出将促进电

子商务与更多新兴产业的融合，发展出更多的新兴业态，从而催生出更多种类的电子商务服务业种类。服务类别的创新和拓展显示出电子商务服务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 我国网购渗透率逐年增长，但较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4年，我国网民的网购渗透率达到55.7%，较2013年增长6.8%，但同发达国家接近80%的网购渗透率相比（资料来源：阿里巴巴IPO材料P.128），我国网民网购渗透率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巨大的网购交易额需要相应的电子商务服务业的支撑，带动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作为服务型行业，电子商务服务业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其下游主要为寻求电子商务服务的传统企业和消费者。

我国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已发展成为以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以支撑服务为基础、整合多种衍生服务的生态体系。其最重要的功能就在于能够实现传统经济与海量个性化消费者之间的供应链，并且分别面向商家和消费者提供更高质的服务。因此，传统经济的发展方向和消费者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直接影响到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速度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触网”，极大地带动了电子商务服务业的需求。同时，我国消费者的成熟度日益提高，越来越追求个性化表达和独特的消费体验，个性化消费逐步普遍化、大众化也将有利于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

## 3、行业壁垒

### (1) 行业经验壁垒

传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涉及到网站策划、营销推广、分销渠道、仓储物流、

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每一个细微环节的设计，都直接影响到用户购物体验，更加直接影响到企业的销量。拥有丰富运营经验的服务商能够帮助传统企业更好地优化客户体验，提升转化率，降低运营风险，同时，基于丰富的数据库资源，服务商还能为品牌企业提供品牌数据挖掘、品牌互动等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品牌企业的自身价值。因此，传统企业在选择服务商时，更倾向于选择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较强的服务商，从而为新进入企业树立起较高的壁垒。

## （2）人才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业融合了商业、信息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一个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与高技术产业专注于某一领域不同，电子商务服务业通常表现为多个领域知识和技术的交叉应用，如电子商务代运营是营销、物流、信息技术、管理的交叉应用，网络金融业是现代金融和互联网的交叉应用等。这种多领域知识技术密集特性对于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成为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制约因素。

## （3）渠道资源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渠道资源包括全网分销资源、跨地域资源、媒体资源、与第三方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数量等。丰富的外部渠道资源有利于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帮助客户迅速开拓电子商务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大品牌影响力。渠道资源通常需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经过较长时间的行业积淀才能获得，缺乏渠道资源的新进入企业容易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

## （4）客户资源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伴随着电子商务应用的发展而发展的，具有显著的产业依赖特性。因此，优质、丰富的电子商务应用客户资源是电子商务服务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新进入企业由于发展时间较短，较难在较短时间内积累到充足的客户资源，运营风险较大。

# 4、行业监管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

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职责范围通过拟定该行业的产业政策，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对该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对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其内容有：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2015年9月)	农业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到2018年，农业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制度体系和政策环境基本健全，培育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电子商务在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对完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流通体系、提升消费需求、繁荣城乡经济的作用显著增强。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2015年8月)	国务院	《意见》提出五方面举措做强现代流通产业，其中包括：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方式创新，促进农产品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加快转型。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模式和培育传播形式创新。完善创新支持政策，健全支撑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创新。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07月)	国务院	《意见》明确提出了“互联网+”电子商务的行动指导为：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和跨境电商，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发展空间。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不断深化，网络化生产、流通、消费更加普及，标准规范、公共服务等支撑环境基本完善。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05月)	国务院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融

		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年05月)	国务院	针对我国目前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管理方式不适应、诚信体系不健全、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提出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加速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同时提出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支持中小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优势互补，加强服务资源整合，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3年10月)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	鼓励电子支付、仓储物流、信用服务、安全认证等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开展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链条；发挥服务外包对电子商务的促进作用，发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如设计服务、财务服务、运营服务、销售服务、营销服务、咨询服务、网络建站和信息系统服务等。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08月)	国务院办公厅	拓宽电子商务发展空间。完善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出台仓储建设用地、配送车辆管理等方面的鼓励政策。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完善互联网支付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可信交易、网络电子发票等电子商务政策试点。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做大做强，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网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应用电子商务。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积极培育城市社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和外贸交易平台，实施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监管措施，鼓励电子商务“走出去”。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3年0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林业局办公室、旅游局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继续加快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法规政策环境；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制；推动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创新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快递服务制度；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促进农业、林业、旅游电子商务发展；各地区加快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0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期间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目标为：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15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50%和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6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2011年10月)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	重点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鼓励电子商务服务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商业模式、商业业态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研和产业基地等资源，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探索电子支付、物流、信用服务、安全认证等支撑体系建设与电子交易的集成创新，促进技术应用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有机结合。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建设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带动产业集群发展。鼓励第三方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到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达8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9%以上。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2009年12月)	商务部	加快内贸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有序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推动电子商务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营造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环境并着力建设相关的保障措施。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2007年12月)	商务部	该意见要求充分认识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为，优化网络交易环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规范电子支付行为，保障资金流动安全等。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0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确立了信息化发展战略中电子商务行动计划为：营造环境、完善政策，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以企业信息化为基础，以大型重点企业为龙头，通过供应链、客户关系管理等，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完整的电子商务价值链。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完善结算清算信息系统，注重与国际接轨，探索多层次、多元化的电子商务发展方式。制定和颁布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分类指导，择优扶持，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中小企业开展灵活多样的电子商务活动。立足产业集聚地区，发挥专业信息服务企业的优势，承揽外包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低成本、低风险地推进信息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01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网络化、系统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业健康发展。
---------------------------------------	--------	---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

电子商务行业已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对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服务业给予了一贯的高度关注和政策支持。2005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以及《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法规,为电子商务服务业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我国的经济增长模式由出口和投资驱动逐步向消费、投资和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服务业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和跨境电商,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发展空间。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不断深化,网络化生产、流通、消费更加普及,标准规范、公共服务等支撑环境基本完善”。这为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政策环境。

②经济的转型升级加速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壮大

我国经济发展已从高速增长步入调整阶段,各类产业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已成为经济转型调整重要的推动力。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with 电子商务需求最为迫切的高新技术产业联盟,可以使高新技术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提供的资源、技术、人才等,从而更加专注于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极大节约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源。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则可以借机不断拓展自身服务内容,努力打造企业品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电子商务企业与传统企业的联盟则可以使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影响力不断增加。随着技术进步和网络覆盖面扩大,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围绕传统产业打造专业服务,深入到产业整个价值链条中,逐步形成以各自产业为基础的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集群,促进了传统产业的商业模式更新和产业升级。近年来,农

业、装备制造业乃至旅游业等传统产业对电子商务的需求均越来越强烈。

③电子商务的认知度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无论是上网人数还是上网方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电子商务服务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同。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截至2014年12月,我国网民数量已达到6.49亿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3.61亿人,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生活方式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将进一步提升,三四线城市居民消费潜力将不断得到释放,为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服务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我国的消费者更加理性和成熟,辨识能力越来越强,需求变得更加复杂和个性化,为电子商务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④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促进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度发展

当前互联网领域信息技术的创新趋势方兴未艾,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技术条件。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结合使得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能够精准把握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分析消费者年龄结构、消费习惯、购物经历等预先定制针对性的优惠方案,帮助消费者更快、更准确地做出购买决策。同时,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开展的数据营销有效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数据等一系列服务的可记录追溯、跨地域、实时化、低成本的特性,使得原有的大规模工业生产能力能对接市场上的小批量个性化需求,帮助传统产业实现产业升级。另外,不断完善的防火墙技术、电子认证技术、访问控制技术、加密技术以及信息流控制技术,都在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水平。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已成为电子商务服务业不断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动力。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电子商务相关立法仍不完善

虽然电子商务服务已深入到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在越来越多的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电子商务的全球性、虚拟性和管理的非中心化等特点使得行业本身存在一定风险,而我国的电子商务在其规模快速扩展的同时,相应的网上支付、交易规范等方面仍然存在法律真空。行业规范、相关立法的缺乏,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

## ②人才缺乏

现代电子商务服务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含量和高附加值等特点，加之其固有的创新特点，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现有电子商务服务人员缺乏技术、管理和市场管理各方面均精通的复合型人才，导致许多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企业对于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反应不能做到尽善尽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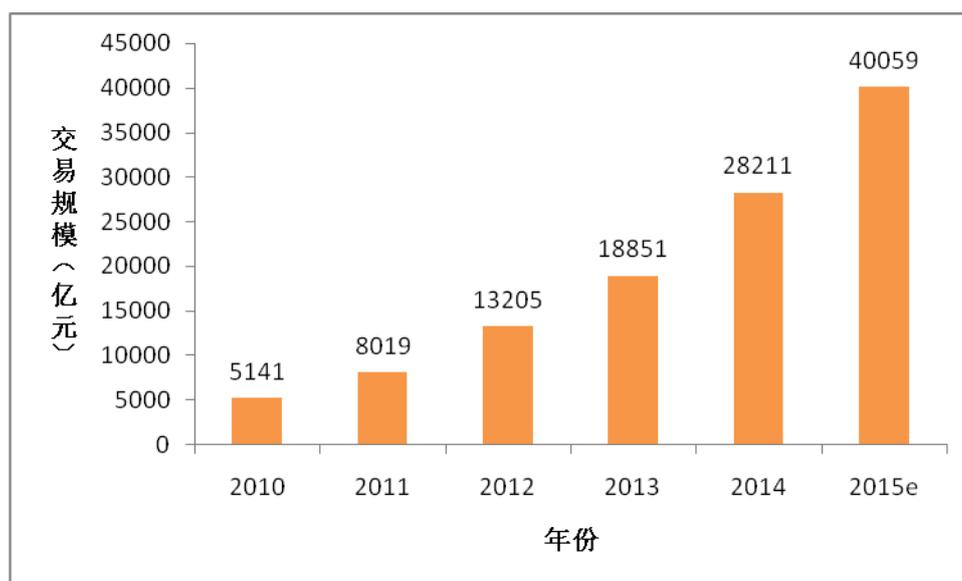
## （二）市场规模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伴随着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发展而发展的，是社会分工的必然产物。因此，电子商务服务业具有很强的产业依赖性特征，其发展直接受到电子商务应用规模的影响。

近几年，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从商品来看，从非主流商品拓展到了主流商品。从行业来看，从图书、3C 等扩展到了服装、家居、机械等众多行业。从人群来看，从非主流人群扩展到了主流人群。从地区来看，从大城市延伸到了中小城市和农村，从沿海发达地区扩展到了中西部地区。从模式和机制来看，诸如网络信用体系、大规模定制的商业模式等都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从社会经济影响来看，电子商务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价值也逐渐发挥出来。从全球来看，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已经全面超越欧盟、日本等经济体，在部分领域已经比肩美国。

2013 年中国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至 2014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已达到 2.8 万亿元，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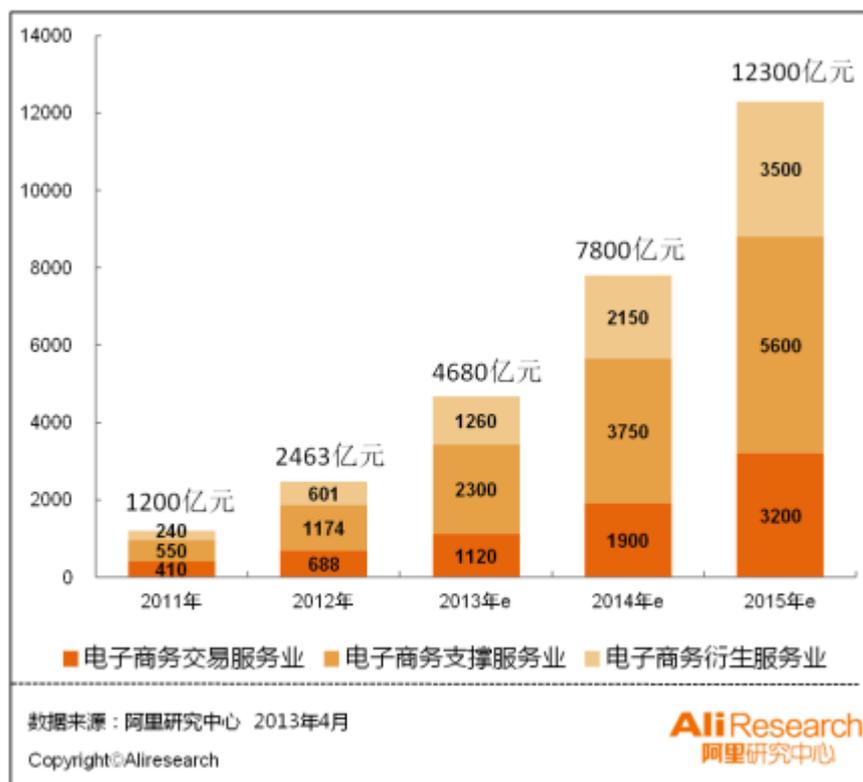
2010-2015 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网络零售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宽带、云计算、IT 外包、网络第三方支付、网络营销、网店运营、物流快递、咨询服务等电子商务服务业的飞速发展，形成了庞大的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电子商务对经济和社会影响日益强劲，电子商务在“基础设施”之上进一步催生出新的商业生态和新的商业景观，进一步影响和加速传统产业的“电子商务化”，促进和带动经济整体转型升级，电子商务经济体开始兴起。

根据阿里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业营收规模为 2463 亿元，相比 2011 年同比增长 72%。其中，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收入为 68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6%；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收入为 1174 亿元，同比增长 113%；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收入为 601 亿元，同比增长 150%。据预测，至 2015 年，电子商务服务业整体规模将达到 12,300 亿元，其中，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的规模达到 3,500 亿元。



展望未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仍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摩根士丹利预测，到 2018 年时，中国的电商销售额将超过全球其他国家所有在线销售额总额。我国电子商务发展主要的驱动因素如下：

#### 1、消费升级、需求驱动、巨国效应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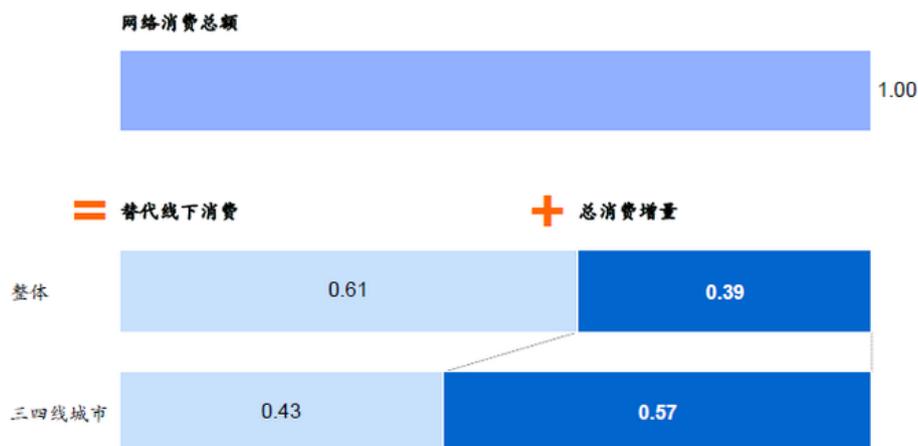
我国经济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已逐步由外向型经济向内需主导型经济转变。推动消费升级、拉动内需增长，正在成为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同时也为电子商务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一方面，中国庞大的人口与网民数量，具有着巨大的消费潜力，在电子商务领域已经显示出了一种显著的巨国效应。到 2014 年 12 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 6.48 亿人，移动互联网用户 5.57 亿人，网购人数为 3.61 亿人，网购使用率为 55.7%。预计未来 15-20 年，中国网民人数将超过 10 亿，是美国的 4 倍左右。

另一方面，电子商务也反向释放、满足了大量没有被有效满足的消费需求。麦肯锡全球研究院《中国网络零售革命：线上购物助推经济增长》研究报告显示：约 61% 的线上消费确实取代了线下零售。剩余的 39% 则是如果没有网络零售就不会产生的新增消费，新增消费的比例在三四线城市甚至达到了 57%。

### 在线消费提升了整体消费规模 - 对中国欠发达地区的影响更为明显

人民币



资料来源：麦肯锡《中国网络零售革命：线上购物助推经济增长》

### 2、庞大、丰富的中国制造业资源，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11年，我国制造业在全球制造业占比达到19.8%，超越美国重回世界第一制造大国的桂冠。中国各地大量存在的产业集群，相当数量的外贸出口加工企业，甚至于一些行业里存在的过剩产能，都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丰厚的沃土。很多制造企业或是直接到网上开店，打造自身品牌，拓展渠道体系，或是为在线零售商供货、代加工，显示出了勃勃生机与活力。电子商务所汇聚的“小品种、多批量、快翻新”的个性化需求，也已经开始倒逼传统企业生产方式的柔性化，对于传统企业的转型升级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

### 3、巨型互联网商业平台及其生态系统，是推动中国电商发展的直接驱动力

目前全球互联网10强企业中，美国占6家，中国占4家。平台企业已经成为了新经济增长的引擎，同时也是信息时代最为突出和重要的产业组织形态，并开始实质性地重塑当代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与工业时代以线性、垂直的供应链为主要形态的产业组织方式不同，信息时代的平台模式，是一种以“大平台+小前端+富生态”为原型结构、网状的产业组织方式。今天已经成为现实的“云+端”、“共享平台+多元应用”或“大平台+小前端”、“基础平台+增值业务”等，即是平台模式的典型代表。就中国电子商务领域来看，阿里巴巴、支付宝等平台企业、以及京东和当当等具有平台属性的企业，自身就是电子商务服务业的重要主体，它们同时还集成了、IT、金融、物流、信用体系、商品体系、咨询、营销等众多服务流程、模块与服务商，在过去及未来都将成为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最为重要的驱动力。

#### 4、传统商业体系的不完善，是中国电子商务赶超式发展的背景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仍不完善，城乡及东西部经济发展仍不均衡，传统流通业、物流业等商业体系也很不发达。这些相对的不完善、不均衡、不发达，反而为互联网创造新商业价值，也为中国的一整套商业体系实现对发达国家的赶超，提供了绝好的机会。从地区来看，尽管与城镇相比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依然较低，但中国广大农村地区和三四线城市里的网络购物反而显示出了巨大潜力。网络零售弥补了三四线城市和乡镇实体零售相对落后的局面，与一二线城市消费者的同等待遇和机会，实现“无差别消费”。

基于上述强大的驱动力，未来几年，我国电子商务应用总体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并带动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快速增长。至2020年，我国会有超过30万亿的电子商务应用规模，相应将带来4万亿的服务市场（资料来源：商务部，艾瑞咨询）。可见，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我国的电子商务服务业还将呈现出全新的战略价值和发展态势，具体为：

##### 1、电子商务服务业将从规模增长转向创新拓展

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服务业在服务规模、服务水平、服务效率等方面面临全新的需求和挑战。同时，也就在更大范围、更多环节面临来自国际市场的强力竞争。电子商务服务业将超越单纯的规模增长，突破简单模仿、低水平竞争，通过全面的服务创新和大规模的协同共创，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 2、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促进电子商务服务模式的革新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为电子商务带来观念的转变以及对数据的新管理模式，使得数据的实际应用更能与企业运营结合，促使服务模式的革新。大数据的重要趋势就是数据服务的变革，针对消费者的特性提供相应的个性化服务。庞大的消费数据量为电商服务企业提供了把握用户消费模式的基础，电商服务企业通过大数据应用，可以进行个性化、精确化和智能化的广告推送服务，创立更为有趣和有效的服务模式；同时，电商服务企业也可以通过对大数据的把握，寻找更多更好地增加用户粘性、开发新产品和新服务、降低运营成本的方法和途径。

##### 3、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提速，催生新的电子商务服务业态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内容创新，

移动电商、社交电商、微信电商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兴重要领域，将进入加快发展期。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迅速扩大，为移动电子商务的发展奠定了庞大的用户基础，移动购物逐渐成为网民购物的首选方式之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我国有 6.49 亿网民，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5.57 亿，占 85.8%。手机使用率首次超越传统个人电脑使用率，成为第一大上网终端设备。2014 年，我国手机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2.36 亿，同比增长 63.5%，是网购市场整体用户规模增长速度的 3.2 倍，手机购物的使用比例提升至 42.4%。移动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占互联网交易总额的比重快速提升。《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移动网购交易规模达到 9,285 亿元，同比增长 240%，移动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占我国网络市场交易总额的比重已达到 32.9%。预计我国 2015 年移动网购规模将超过 17,000 亿元。

移动电子商务不仅仅是电子商务从有线互联网向移动互联网的延伸，它更大大丰富了电子商务应用，今后将深刻改变消费方式和支付模式，并有效渗透到各行各业，促进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移动电子商务的兴起将为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带来新的需求，催生出新的服务业态。目前，我国诸多电子商务服务商已纷纷向移动电子商务转型，为品牌商提供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广告投放等服务。

#### 4、电子商务服务的全球化趋势越来越显现

电子商务服务方式的出现，突破了传统贸易以单向物流为动作格局，实现了以物流为基础，信息为核心，商流为主体的全新战略。这意味着只要市场的开放程度纳入一定的规范，电子商务就具备可贸易的条件，将畅通无阻地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目前，随着国际电子商务环境逐步完善，可贸易的条件日趋成熟，国际电子商务服务正从区域、经济体成员内信息聚合向跨区域、跨境和全球化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发展，使得电子商务服务也从经济体内向跨经济体、跨区域及全球化服务延伸。可以预言，电子商务服务将带动全球电子商务发展，成为新时期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焦点问题，这预示着电子商务服务的全球化趋势逐步显现。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同质化竞争严重

面对消费者对产品、服务越来越高的要求，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同质化竞争越来越激烈，依托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成长起来的电子商务企业模仿、缺乏创新的现象仍很普遍，一个好的创意往往会引来多个网站同时模仿。严重的同质化竞争造成行业内企业运营成本增加，给一部分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 2、电子商务服务商对平台商依赖性较强

平台商是电子商务服务商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核心架构，成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核心架构，以天猫、京东、1号店等平台商为主，几乎形成几大平台商垄断的格局。大多数电子商务服务商都生存在平台商的生态链中，提供电子商务服务过程中某个或某几个环节的服务，随着平台商对网上销售制定更为严苛的标准，电子商务服务上需要相应提高服务质量。此外，不排除平台商在未来向网店增加收费的可能性，这无疑将会对电子商务服务商盈利空间造成冲击。

## 3、传统企业“单飞”带来的风险

对于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而言，在帮助传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时，可能会面临着被传统企业“抛弃”的风险。在开展电子商务的初期，传统企业由于缺乏经验和人才更倾向于选择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在代运营一定时间之后，随着经验的积累，传统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很可能会选择自己组建团队运营来取代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即使是国外 GSI 等运营服务商，也无法避免被所服务的品牌甩掉的风险。若代运营企业的业务较单一，其长远发展将会受到影响。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截止 2014 年底，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已拥有约 30 余万家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 250 万人。目前由电子商务间接带动的就业人数，已超过 1,800 万人（数据来源：2014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除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外，我国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和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作为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中的重要细分，我国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和经销行业仍未出现具有核心竞争力、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有上海

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采取集中化战略，着力于为日化用品、小家电、休闲小食等类目排名领先的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凭借着良好的渠道整合能力、数据挖掘能力和营销推广能力，公司助力合作企业实现了销量和品牌知名度的双重提升。

## （2）公司的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主要客户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目前有员工 120 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1026。 <b>2015 年实现销售营业收入 70,453,193.96 元。</b>	全品类，包括荣事达、顾家家居、花为媒、苏泊尔、膳魔师等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总部位于杭州，在北京、成都、广州设有分公司，为国内外快速消费品品牌企业提供全网各渠道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综合运营服务，证券代码 838942。 <b>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56.66 万元。</b>	主要合作品牌：百雀羚、我的美丽日记、欧莱雅、强生、统一、伊丽莎白雅顿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较强的品牌运营传播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打造“美丽、健康、智能”领域领先的一站式品牌电商服务运营商为目标，专注于日化用品、电子美容仪、休闲小食等细分市场，坚持网络营销和品牌建设并重，为合作的品牌企业带来了网络销售业绩的大幅度增长和品牌知名度的显著提升，赢得了合作伙伴极佳的口碑。在网络营销品牌化、创意及个性化的趋势下，公司强大的品牌运营和传播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过多品牌、多行业代运营和经销项目的推进，公司积累了海量用户消费数据和用户信息。公司运用客户管理平台对这些用户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分析，实现了对目标客户的精准识别，从而能够以个性化和智能化的广告推送，进行新

品牌和新产品的最有效推广。

2) 在数据化营销的基础上, 公司擅于利用多种营销策略的创新优化组合进行品牌的传播和消费者粘性的增强。首先, 公司积极运用互联网的热点事件进行二次营销, 通过趣味营销吸引消费者; 其次, 公司善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具有潜移默化作用的营销渠道, 通过与消费者的互动, 使消费者成为品牌的粉丝, 提升消费者品牌忠诚度; 再次, 公司利用搭售的方式销售, 包括销售高性价比产品的同时向消费者推荐核心产品以及销售一类产品的同时向消费者推荐自身代运营的其他品牌产品, 不断扩大消费者的购物范围; 最后, 公司能根据不同行业的特色为品牌企业构建起适合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体系, 针对不同的行业在电子商务运作过程中的不同特点, 公司在销售平台、网络营销、订单处理、客户服务、物流运作等方面进行具有创新性和针对性的调整, 在调整过程中从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运作时效、运作成本、产品特点等方面进行综合权衡, 从而找到最适合行业的最优平衡点。

公司具备较强的跨平台操作能力, 能够帮助品牌企业综合考虑访问群体、收费方式和运作要求等来进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选择, 并制定区别性的电子商务运营策略, 有效扩大传统企业在电子商务渠道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

### ②专业的营销运营团队

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首的营销运营团队具有敏锐的电子商务运营行业的洞察力和判断力, 深谙终端需求特征, 熟悉代运营及经销的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 带领公司从单纯的店铺运营维护推广服务商发展至目前的能够为客户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品牌运营服务商。

多年来, 公司快速发展的成长历程体现了营销运营团队的开拓精神和执行能力; 同时, 在多年积累的运营经验基础上, 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平台资源整合能力和针对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协调能力, 有效保证运营体系的高效运作和利益最大化。目前, 公司仍不断吸引各领域专业人才的加入, 以共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 ③良好的客户资源基础和客户开发能力

公司致力于为日化用品、电子美容仪、休闲小食等类目排名领先的品牌提供直营零售、全网分销服务。公司现有的成功案例有助于公司与已有客户开展深度合作, 同时增强了公司自身的信誉和知名度, 使公司具备相应的新品牌导入能力。

此外，已有的合作客户因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不断为公司介绍新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潜在客户资源储备。

## （2）竞争劣势

### ①专业人才相对不足

公司在产品策略规划、店铺运营、营销推广、数据挖掘等多个领域拥有业务相匹配的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优秀人才成为公司不断发展的重要资源。目前，公司存在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跟不上企业发展速度的难题。

### ②融资能力相对较弱

电子商务服务属于成长性高、风险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行业，经营资金短缺成为束缚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成立以来，公司虽然通过自我积累及银行借款基本满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2016年初，公司通过引进股权投资者实现融资。但是总体而言公司融资能力相对较弱，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阻碍。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整合化营销策略

公司积极通过品牌网络化塑造、品牌视觉化营销、数据化营销等多方面为客户提供整合化营销服务，构建定制化、一体化和精准化的服务体系，助力企业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

在品牌网络化塑造方面，公司将各品牌网络化形象塑造提升到战略层面，除了最基本的店铺视觉设计外，通过拟人化视觉设计、互动设计、品牌信息架构重理、SNS 社会化媒体营销等新兴要素，不断优化用户体验。

在品牌视觉化营销方面，对每个品牌公司均进行品牌的风格定位、行业情况及竞争产品的深入分析，然后有针对性的制定一系列品牌可视化营销方案，包括产品设计与文案制作（各品牌产品互联网标识优化）、卖点挖掘与提炼（功效细分、拟人化产品包装等）、专题活动策划文案制作、品牌宣传策略制定（互联网风格定位、页面包装、品牌卡通人物塑造等）、互联网影视制作与传播方式等等。通过这类全网视觉化营销，重点突出了本产品与其他产品的区别，树立了产品特色，强化市场优势地位。

在数据化营销方面，公司通过执行可追溯的、持续的、系统的推广方案来实现良好的营销效果，每次营销活动制定执行方案的同时公司都会进行详尽的数据

分析，通过数据分析软件结合天猫数据魔方、京东数据罗盘等工具来获取并整合品牌数据源，出具分析报告，为活动的顺利执行做切实的数据支撑与预估。通过可追溯的数据化营销推广方式及对客户数据的管理，达到精准营销。

## （2）人才策略

建立中高端人才引入和培养体系。通过与行业中高校院所合作、资本运作、市场营销、参加招聘会等方式吸纳优质人才，同时在企业内部建立合理的考核、晋升和激励机制，为中高端人才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此外，采用内外部培训机制不断提升专业人才技能，满足高层次人才知识更新的需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0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5年09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09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2016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6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昆汀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出差报销指南、费用报销制度、考勤管理办法、员工培训制度、员工手册、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账户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例如未按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等瑕疵，形式上的瑕疵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申报缴纳各类税款，除 2014 年 8 月 21 日丢失发票（已处罚）的记录外，未有被处罚的情况。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公司因丢失发票（手工发票代码 133011260831，号码 00292476-002925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被给予罚款 200 元的处罚。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杭州悠芋开具《证明》：报告期内杭州悠芋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申报缴纳各类税款，除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逾期未申报增值税的记录（已申报）外，未有被处罚的情形。

上述处罚情节轻微、罚款金额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杭州悠芋电子虽存在未按时申报增值税的记录，但后期已及时申报。昆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昆汀科技将规范财务管理，正确、及时缴纳税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贺兵在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4996% 份额。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昆汀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昆汀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昆汀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任在与昆汀科技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昆汀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昆汀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昆汀科技的业务竞争；

4、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昆汀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昆汀科技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方贺兵	董事长、总经理	528.55	41.40%	8.81	0.69%
方林宾	董事、副总经理	87.00	6.82%	-	-
刘佳东	董事	87.00	6.82%	-	-
张远帆	董事	80.00	6.27%	-	-
白智勇	董事	50.00	3.92%	-	-
管 晖	监事会主席	50.00	3.92%	-	-
刘习超	监事	-	-	2.55	0.20%
方金燕	监事	-	-	2.55	0.20%
娄洁宇	财务总监	-	-	5.11	0.40%
曹 振	运营总监	-	-	6.38	0.50%

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昆阳投资间接持有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方林宾与方贺兵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方贺兵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悠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昆奇智能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方林宾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佳东	董事	杭州创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昆奇智能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张远帆	董事	海盐县于城镇美轮美奂化妆品商行	经营者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美仑美奂化妆品店	经营者	-
		平湖市广陈镇美轮美奂化妆品店	经营者	-
		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东街化妆品店	经营者	-
		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化妆品店	经营者	-
		杭州悠芊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白智勇	董事	浙江金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雅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北京华迪天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江苏安琪尔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安琪尔废气净化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霍普曼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杭州优叶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管 晖	监事会主席	杭州慕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习超	监事	-	-	-
方金燕	监事	-	-	-
娄洁宇	财务总监	-	-	-
曹 振	运营总监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方贺兵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971	11.4996%
方林宾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佳东	董事	-	-	-
张远帆	董事	海盐县于城镇美轮美奂化妆品商行	-	100.0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美仑美奂化妆品店	-	100.00%
		平湖市广陈镇美轮美奂化妆品店	-	100.00%
		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东街化妆品店	-	100.00%
		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化妆品店	-	100.00%
白智勇	董事	浙江金营投资有限公司	2,580.00	86.00%
		杭州雅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19.48%
		杭州风信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江苏安琪尔废气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	55.00	9.91%
		杭州优叶化妆品有限公司	40.00	80.00%
管 晖	监事会主席	-	-	-
刘习超	监事	杭州水手广告有限公司	50.00	25.00%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333%
方金燕	监事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333%
娄洁宇	财务总监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6.6667%
曹 振	运营总监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3334%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 （1）合法合规、诚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贷款逾期未还记录、犯罪记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 1、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2）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材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执行董事为沈培兴；公司总经理为方林宾；监事为章红。

2013年0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方林宾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方鑫宾为监事。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方林宾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陆顺为监事。

2015年0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方贺兵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方林宾为监事。

2015年0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张远帆和白智勇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管晖、方金燕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刘习超共同组成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方贺兵为董事长，聘任方贺兵为总经理；聘任娄洁宇为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管晖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0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方林宾为副总经理，聘任曹振为运营总监。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22,630.06	5,691,341.79	1,819,11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954.42	
应收账款	13,068,388.87	6,774,350.67	553,386.70
预付款项	192,116.20	374,153.63	77,01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67,589.17	1,140,330.28	1,136,863.02
存货	15,909,384.97	15,926,771.39	4,084,360.29
其他流动资产	4,990,608.89	1,187,868.87	907,401.17
流动资产合计	63,050,718.16	31,157,771.05	8,578,133.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0,709.34	429,545.26	98,713.91
在建工程			
商誉	447,843.29	447,843.29	
长期待摊费用	244,847.96	345,66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235.24	918,224.52	7,90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635.83	2,141,280.78	106,620.32
资产总计	64,795,353.99	33,299,051.83	8,684,754.30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4,1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88,331.05	15,512,415.57	1,882,900.50
预收款项	2,533,047.97	15,227.52	353,773.58
应付职工薪酬	963,761.52	1,844,101.80	536,843.10
应交税费	2,580,084.67	3,530,501.22	1,558,556.28
应付利息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561,731.26	364,658.82	2,175,06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46,956.47	25,376,904.93	7,507,138.2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584,852.15	25,376,904.93	7,507,13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65,957.00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3,772,513.34	352,888.64	
盈余公积			67,761.61
未分配利润	1,446,268.82	-2,430,741.74	609,854.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84,739.16	7,922,146.90	1,177,616.08
少数股东权益	263,65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48,397.52	7,922,146.90	1,177,61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95,353.99	33,299,051.83	8,684,754.30

##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39,068,955.78</b>	46,330,408.83	9,911,515.40
其中：营业收入	<b>39,068,955.78</b>	46,330,408.83	9,911,515.40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b>33,628,354.81</b>	49,121,191.42	8,805,004.39
其中：营业成本	<b>22,260,079.80</b>	33,422,228.40	4,713,60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b>152,339.21</b>	152,171.85	73,248.14
销售费用	<b>7,023,097.36</b>	10,597,400.41	1,992,329.23
管理费用	<b>3,541,430.67</b>	4,531,114.76	2,081,407.19
财务费用	<b>278,837.66</b>	126,305.35	387.85
资产减值损失	<b>372,570.11</b>	291,970.65	-55,96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b>5,440,600.97</b>	-2,790,782.59	1,106,511.01
加：营业外收入	<b>491.07</b>	542,183.26	
减：营业外支出	<b>90,907.15</b>	143,287.54	40,689.31
四、利润总额	<b>5,350,184.89</b>	-2,391,886.87	1,065,821.70
减：所得税费用	<b>1,479,515.97</b>	363,582.31	778,795.20
五、净利润	<b>3,870,668.92</b>	-2,755,469.18	287,026.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b>3,877,010.56</b>	-2,755,469.18	287,026.50
少数股东损益	<b>-6,341.64</b>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b>3,870,668.92</b>	-2,755,469.18	287,02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3,870,668.92</b>	-2,755,469.18	287,02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6,341.64</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39,276,588.32</b>	47,010,847.84	11,296,75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227,610.22</b>	33,988.53	753,4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9,504,198.54</b>	47,044,836.37	12,050,23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28,132,020.00</b>	30,491,028.85	4,380,36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7,348,186.31</b>	6,770,470.91	2,589,44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b>3,763,059.79</b>	918,768.88	242,44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7,016,317.93</b>	17,233,551.05	4,780,0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6,259,584.03</b>	55,413,819.69	11,992,2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755,385.49</b>	-8,368,983.32	57,95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3,700.00</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97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700.00</b>	1,111,97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b>45,183.00</b>	770,784.30	113,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3,000,000.0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045,183.00</b>	770,784.30	113,7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41,483.00</b>	341,188.65	-113,7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b>36,269,971.00</b>	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b>270,000.00</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b>20,000.00</b>	9,346,700.00	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6,289,971.00</b>	18,846,700.00	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b>4,100,000.00</b>	6,846,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61,814.24</b>	99,97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1,772,000.0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933,814.24</b>	6,946,67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356,156.76</b>	11,900,023.66	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0,559,288.27</b>	3,872,228.99	1,544,16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691,341.79</b>	1,819,112.80	274,94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6,250,630.06</b>	5,691,341.79	1,819,112.80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2,888.64			-2,430,741.74			7,922,14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2,888.64			-2,430,741.74			7,922,14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65,957.00	33,419,624.70			3,877,010.56		263,658.36	40,326,250.62
(一)净利润					3,877,010.56			3,877,010.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3,658.36	263,658.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77,010.56		263,658.36	4,140,668.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5,957.00	33,419,624.70						36,185,581.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65,957.00	33,234,014.00						35,999,971.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610.70						185,610.7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65,957.00	33,772,513.34			1,446,268.82		263,658.36	48,248,397.5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7,761.61	609,854.47			1,177,61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67,761.61	609,854.47			1,177,61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500,000.00	352,888.64		-67,761.61	-3,040,596.21			6,744,530.82
（一）净利润					-2,755,469.18			-2,755,469.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2,888.64		-67,761.61	-285,127.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2,888.64		-67,761.61	-285,127.0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2,888.64			-2,430,741.74			7,922,146.90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9,058.96	351,530.62		890,58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9,058.96	351,530.62		890,58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702.65	258,323.85		287,026.50
（一）净利润					287,026.50		287,02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702.65	-28,70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02.65	-28,70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7,761.61	609,854.47			1,177,616.08

##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b>26,256,899.65</b>	3,629,151.09	1,819,11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b>8,906,838.53</b>	2,440,286.03	553,386.70
预付款项	<b>69,569.50</b>	111,945.74	77,010.00
其他应收款	<b>8,910,008.19</b>	5,948,454.46	1,136,863.02
存货	<b>686,769.87</b>	2,952,487.51	4,084,36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3,066,404.29</b>	119,484.50	907,401.17
流动资产合计	<b>47,896,490.03</b>	15,201,809.33	8,578,133.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b>2,770,000.00</b>	2,040,000.00	0
固定资产	<b>245,727.87</b>	296,776.06	98,713.9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b>244,847.96</b>	345,667.71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b>170,251.84</b>	40,428.69	7,90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3,430,827.67</b>	2,722,872.46	106,620.32
资产总计	<b>51,327,317.70</b>	17,924,681.79	8,684,754.3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222.35	2,643,830.12	1,882,900.50
预收款项	587,610.57		
应付职工薪酬	648,522.05	1,148,937.22	536,843.10
应交税费	1,766,410.41	2,942,700.49	1,558,556.2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45,825.85	974,031.20	2,175,06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95,591.23	8,709,499.03	7,507,13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95,591.23	8,709,499.03	7,507,13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765,957.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3,772,513.34		
盈余公积			67,761.61
未分配利润	893,256.13	-1,137,705.88	609,85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31,726.47	9,215,182.76	1,177,61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27,317.70	17,924,681.79	8,684,754.30

##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16,360,159.60</b>	17,993,172.98	9,911,515.40
其中：营业收入	<b>16,360,159.60</b>	17,993,172.98	9,911,515.40
二、营业总成本	<b>13,441,870.58</b>	18,523,272.57	8,805,004.39
其中：营业成本	<b>7,340,504.03</b>	10,466,353.09	4,713,60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b>55,549.97</b>	127,454.16	73,248.14
销售费用	<b>2,974,073.86</b>	4,068,117.85	
管理费用	<b>2,797,062.80</b>	3,651,915.76	2,081,407.19
财务费用	<b>-59,001.93</b>	79,342.56	387.85
资产减值损失	<b>333,681.85</b>	130,089.15	-55,96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b>2,918,289.02</b>	-530,099.59	1,106,511.01
加：营业外收入	<b>0.46</b>	1,610.01	0
减：营业外支出	<b>54,427.99</b>	73,267.54	40,689.31
四、利润总额	<b>2,863,861.49</b>	-601,757.12	1,065,821.70
减：所得税费用	<b>832,899.48</b>	860,676.20	778,795.20
五、净利润	<b>2,030,962.01</b>	-1,462,433.32	287,026.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b>2,030,962.01</b>	-1,462,433.32	287,026.5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9,478.75	18,261,007.20	11,296,75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36.99	7,333.50	753,4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7,815.74	18,268,340.70	12,050,23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3,535.91	6,660,514.89	4,380,36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4,228.28	5,038,296.28	2,589,44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0,467.82	714,851.72	242,44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3,961.00	10,167,482.55	4,780,0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2,193.01	22,581,145.44	11,992,2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253.09	-4,312,804.74	57,95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43.00	658,265.02	113,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00.00	2,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743.00	2,698,265.02	113,7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043.00	-2,698,265.02	-113,7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99,971.00	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515,000.00	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6,019,971.00</b>	11,015,000.00	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b>1,000,000.00</b>	2,1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17,926.35</b>	78,89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1,772,000.0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789,926.35</b>	2,193,8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3,230,044.65</b>	8,821,108.05	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0,855,748.56</b>	1,810,038.29	1,544,16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629,151.09</b>	1,819,112.80	274,94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4,484,899.65</b>	3,629,151.09	1,819,112.8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2,888.64					-1,137,705.88	9,215,18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2,888.64					-1,137,705.88	9,215,18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65,957.00	33,419,624.70					2,030,962.01	38,216,543.71
(一) 净利润							2,030,962.01	2,030,962.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30,962.01	2,030,962.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5,957.00	33,419,624.70						36,185,581.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65,957.00	33,234,014.00						35,999,97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610.70						185,610.7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65,957.00	33,772,513.34					893,256.13	47,431,726.4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7,761.61		609,854.47	1,177,61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67,761.61		609,854.47	1,177,61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500,000.00	352,888.64			-67,761.61		-1,747,560.35	8,037,566.68
(一) 净利润							-1,462,433.32	-1,462,433.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500,000.00							9,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2,888.64			-67,761.61		-285,127.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2,888.64			-67,761.61		-285,127.03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2,888.64			67,761.61		-1,137,705.88	9,215,182.76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9,058.96		351,530.62	890,58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9,058.96		351,530.62	890,58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702.65		258,323.85	287,026.50
（一）净利润							287,026.50	287,02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702.65		-28,702.65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02.65		-28,70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7,761.61		609,854.47	1,177,616.08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30900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杭州悠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昆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QIAN KUN TRADING LIMITED	√		
杭州昆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同一控制下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的关联方的款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无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6、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商务代运营收入及电子商务经销收入。

电子商务代运营收入的实现过程为公司凭借专业技术团队为品牌商提供销售客服、装修、优化、后台管理等一站式电商代运营服务，品牌商按合同约定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和推广服务费，并根据业绩指标支付提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期限内收费总额分摊确认每月基础运营服务费和推广服务费，按客户发送的对账单核实后确认业绩提成。

电子商务经销收入的实现过程分为渠道分销和 B2C 销售。渠道分销公司于发出商品后，收到渠道商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B2C 销售收入企业发出商品后，收入按照公司实际收到货款金额确认。

经销商的推广费补贴在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五、主要税项

###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2014年11月1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代运营收入增值税率为3%。

###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 （1）按商业模式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商代运营	11,742,687.75	30.06%	12,353,507.71	26.66%	6,706,652.79	67.67%
电商经销	27,326,268.03	69.94%	33,976,901.12	73.34%	3,204,862.61	32.33%
合计	39,068,955.78	100.00%	46,330,408.83	100.00%	9,911,515.40	100.00%

2014年淘宝代运营业务占比67.67%，经销业务主要体现在天猫金蔻旗舰店面膜B2C销售；2015年经销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2015年6月公司收购杭州创化、杭州悠芋、杭州慕乐三家公司全部股权，3家公司7-12月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其中杭州悠芋、杭州创化主要以电子商务经销业务为主，对公司收入结构影响较大。2016年1-7月电商代运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合同期内约定业绩超额完成，2016年1-7月确认的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提成较多，以及2016年1-7月新承接4家代运营品牌，对代运营收入贡献较大。

#### （2）按商品品类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日化产品类	14,259,423.16	36.50%	22,953,351.06	49.54%	9,911,515.40	100.00%
小家电类	19,818,466.54	50.73%	20,953,133.57	45.23%		
饮食类	4,991,066.08	12.78%	2,423,924.20	5.23%		
合计	39,068,955.78	100.00%	46,330,408.83	100.00%	9,911,51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品类主要有日化产品类，包括霸王洗发水、片仔癀牙膏、东方宝石洗护用品、美丽加芬化妆品、美加净、玉泽护肤品、金蔻面膜、片仔癀药妆等；小家电类，包括飞利浦洁肤仪及配套产品和SKG个人护理产品等；饮食类主要为卫龙辣条、致中和酒类和多鲜食品类等。

###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人工成本	<b>3,358,798.95</b>	<b>15.09%</b>	4,187,890.09	12.53%	1,136,330.13	24.11%
货物成本	<b>18,829,296.65</b>	<b>84.59%</b>	27,070,227.87	80.99%	2,207,856.99	46.84%
代推广成本	<b>71,984.20</b>	<b>0.32%</b>	1,856,661.32	5.56%	1,199,100.00	25.44%
物流代发成本			152,868.09	0.46%	170,314.81	3.61%
其他			154,581.03	0.46%		
合计	<b>22,260,079.80</b>	<b>100.00%</b>	33,422,228.40	100.00%	4,713,601.93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成本为货物成本、人工成本及代运营业务中发生的代推广成本。2015年较2014年货物成本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受2015年7-12月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合并报表后经销业务占比上升，货物成本随之上升。相应人工成本和代推广成本占比相应下降。**2016年1-7月代推广成本较上期比例下降，主要系2016年代运营合同中有关推广费部分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由委托代理变更为代收代付模式，新模式下确认的代推广成本下降，相应人工成本和货物成本比例上升。**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代运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代推广成本。公司以每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的依据，其中代运营服务相关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等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代运营业务成本；公司每月发生的直接与代运营项目相关的推广成本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权责发生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代运营业务成本。

经销成本主要包括货物成本。公司采购库存商品入库根据入库单按照产品采购单价及数量直接计入库存商品中。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销售数量和产品单位成本计算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 （3）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b>15,926,771.39</b>	4,084,360.29	
加：本期购进	<b>18,811,910.23</b>	38,912,638.97	6,292,217.28
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b>18,829,296.65</b>	27,070,227.87	2,207,856.99
期末结余存货金额	<b>15,909,384.97</b>	15,926,771.39	4,084,360.29

报表列示存货金额	<b>15,909,384.97</b>	15,926,771.39	4,084,360.29
勾稽核对	一致	一致	一致

### 3、毛利率波动情况

#### (1) 报告期波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商代运营毛利率	<b>75.71%</b>	51.93%	62.64%
电商经销毛利率	<b>29.06%</b>	19.11%	31.11%
综合毛利率	<b>43.02%</b>	27.86%	52.44%

(1) 2015年公司毛利率整体较2014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报表的影响。

其中，电商代运营毛利率由2014年62.64%下降至2015年51.93%，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美丽加芬代运营项目合同条款发生变更，2015年该项目服务收入较2014年下降23.48%，新的销售奖金计提方法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②2015年公司业务扩张，公司提前大量储备专业人才，人工成本上升，且部分代运营项目试运营期间业绩尚未突破。

电商经销业务毛利率由2014年31.11%下降至2015年19.11%，分析如下：  
①母公司2015年单体经销毛利率为27.58%，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②2015年杭州创化主要业务模式为平台分销，2015年毛利率为25.15%，B2B业务的毛利率本身低于B2C业务，拉低公司整体经销毛利率。③2015年杭州悠芊经销毛利率为14.43%，一方面下半年“双11”“双12”活动期间本身产品折扣较大，毛利率低于上半年。“双11”“双12”飞利浦的推广补贴当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将在次年确认。纳入合并报表的是7-12月的业绩，导致下半年毛利率较低；其次2015年杭州悠芊存在10%左右的收入来自分销平台，进一步拉低了公司整体经销毛利率。

(2) 2016年1-7月公司整体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其中电商代运营和电商经销毛利率较上期均有大幅上升。

其中，电商代运营毛利率由2015年的51.93%上升至75.71%，主要原因①2016年1-7月卫龙辣条代运营合同期内业绩超额完成（合同业绩目标3,500万，公司实际完成4,200万），根据合同约定确认超额提成达302万。②2016年新

承接代运营品牌 4 家，代运营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电商经销业务由 2015 年的 19.11% 上升至 29.06%，主要原因①2016 年 1-7 月杭州悠芋确认 2015 年“双 11”“双 12”及 2016 年 1-7 月推广补贴合计 273.36 万；2015 年 7-12 月推广补贴为 320.16 万。2015 年杭州悠芋合并报表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双 11”“双 12”活动期间产品折扣较大，营收较 2016 年 1-7 月高，但毛利较低，导致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攀升。②2016 年 1-7 月杭州创化经销业务毛利率为 26.73%，较 2015 年上升 1.58 个百分点，系上半年销售折扣较小影响，波动较小。③2016 年 1-7 月母公司昆汀科技电商经销业务毛利率为 22.45%，较 2015 年下降 5.1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 SKG 个人护理店铺由麦考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给昆汀科技，转让店铺时双方对采购货物进行交接，公司以略高于采购价格与对方进行结算，毛利较低，该笔业务对母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有所拖累。

## (2) 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昆汀科技	熙浪股份 (NEEQ:831026)	悦为电商 (NEEQ:833458)
代运营毛利率	51.93%	/	/
经销毛利率	19.11%	/	/
综合毛利率	27.86%	29.20%	41.69%

本公司同行业公众公司为熙浪股份（NEEQ:831026）和悦为电商（NEEQ:833458），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及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鉴于 2016 年 1-7 月同行业公众公司年报尚未披露，以 2015 年毛利率进行比对分析，熙浪股份和悦为电商 2015 年未分别披露代运营和经销毛利率。

综合来看，2015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收入结构差异。代运营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代运营收入比重较高则毛利率越高。2015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悦为电商，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代运营收入比重为 26.66%，悦为电商该比重分别 35.63%，公司代运营收入比重小于悦为电商；另一方面系代运营品牌的品类不同，绩效条件不同，资源配置不同，经销品类不同，毛利率不同等导致的必然差异。2015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与熙浪股份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公司所经销的产品品类不同。熙浪股份经销品类主要为家电，通常而言家电经销毛利率高于日化产品类。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b>7,023,097.36</b>	10,597,400.41	1,992,329.23
管理费用(元)	<b>3,541,430.67</b>	4,531,114.76	2,081,407.19
财务费用(元)	<b>278,837.66</b>	126,305.35	387.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17.98%</b>	22.87%	20.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9.06%</b>	9.78%	21.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0.71%</b>	0.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27.75%</b>	32.93%	41.10%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推广宣传费	<b>2,652,699.57</b>	4,315,104.11	71,503.21
职工薪酬	<b>1,927,484.33</b>	2,098,528.51	1,181,966.68
淘宝佣金	<b>1,009,454.73</b>	1,530,175.63	271,450.58
快递费	<b>605,255.26</b>	1,319,095.59	208,732.81
包装费	<b>60,032.80</b>	374,742.67	
差旅费	<b>203,592.25</b>	344,636.14	156,646.08
业务招待费	<b>148,751.36</b>	162,631.40	
仓库外包费	<b>72,318.17</b>	156,629.34	15,000.00
其他	<b>343,508.89</b>	295,857.02	87,029.87
合计	<b>7,023,097.36</b>	10,597,400.41	1,992,329.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宣传费、职工薪酬、淘宝佣金和快递费。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有较大增幅,主要是①2015年发生的推广宣传费较同期大幅上升,推广宣传费的内容主要包括天猫直通车、钻展、聚划算坑位费等活动费用,该费用与公司参加活动的次数成正比。2015年杭州悠芊参加天猫的活动较多,杭州悠芊2015年纳入合并报表,所以导致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大幅上升。②2015年杭州悠芊和昆汀科技自营店铺销量上升,发生的天猫佣金和快递费相应大幅上升。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	-----------	--------------	--------------

职工薪酬	<b>1, 239, 125. 68</b>	1, 561, 271. 73	1, 004, 095. 87
咨询费	<b>500, 423. 93</b>	930, 312. 06	4, 660. 00
租赁费	<b>544, 507. 83</b>	615, 280. 00	174, 780. 53
办公会务费	<b>307, 484. 50</b>	543, 219. 39	292, 566. 83
差旅费	<b>115, 277. 07</b>	131, 478. 01	140, 858. 25
业务招待费	<b>136, 929. 09</b>	72, 284. 18	189, 501. 12
折旧费	<b>105, 077. 35</b>	66, 536. 19	31, 480. 09
装修费	<b>249, 580. 13</b>		
股份支付	<b>185, 610. 70</b>		
其他	<b>157, 414. 39</b>	610, 733. 20	243, 464. 50
合计	<b>3, 541, 430. 67</b>	4, 531, 114. 76	2, 081, 407. 1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和房租。2015 年管理费用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3 家子公司 7-12 月收入纳入合并报表，收入总额攀升，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

###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b>-3, 180. 95</b>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40, 572. 2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b>-185, 610. 70</b>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b>-59, 378. 71</b>	-84, 072. 46	-13, 076. 92
小计	<b>-248, 170. 36</b>	456, 499. 74	-13, 076. 92
所得税影响额	<b>-62, 042. 59</b>	7, 335. 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99. 23</b>		
合计	<b>-186, 227. 00</b>	463, 834. 90	-13, 076. 92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 （1）结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现金	71,360.46	0.25%	17,952.43	0.32%	68,150.28	3.75%
银行存款	25,319,320.55	90.35%	4,920,624.50	86.46%	1,750,962.52	96.25%
其他货币资金	2,631,949.05	9.40%	752,764.86	13.23%		
合计	28,022,630.06	100.00%	5,691,341.79	100.00%	1,819,112.80	100.00%

2015年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系①2015年股东新增投资950.00万元，②2015年合并报表取得子公司账面现金。2016年7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16年1-7月新增外部投资3,600.00万元。

（2）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177.20万元，截止2016年9月底已解除受限。

### 2、应收账款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3,716,960.66	100.00%	654,116.08	13,173,730.29
合计	13,716,960.66	100.00%	654,116.08	13,173,730.2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7,091,118.11	100.00%	316,767.44	6,774,350.67
合计	7,091,118.11	100.00%	316,767.44	6,774,350.6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582,512.32	5.00%	29,125.62	553,386.70

合计	582,512.32	100.00%	29,125.62	553,386.70
----	------------	---------	-----------	------------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合并报表影响。**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7 月末部分客户尚未回款。截止 2016 年 10 月 15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55.04 万元，回款比例 62.33%。**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3,514,565.01	25.62%	1 年以内
佛山顺德麦考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28,977.13	19.17%	1 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280,406.69	16.62%	1 年以内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5,792.51	7.33%	1 年以内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7,058.26	5.88%	1 年以内
合计	10,236,799.60	74.63%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160,933.01	30.47%	1 年以内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15,274.00	25.60%	1 年以内
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773,386.99	10.91%	1 年以内
杭州淘梦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55,769.31	10.66%	1 年以内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894.97	8.53%	1 年以内
合计	6,110,258.28	86.17%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美丽加芬（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310,082.56	53.23%	1 年以内
上海家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445.90	18.62%	1 年以内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95,583.86	16.41%	1 年以内
上海圣婕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00.00	8.58%	1 年以内
上海家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400.00	3.16%	1 年以内
合计	582,512.32	100.00%	

## 3、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767,813.87	75.63%	38,390.70	729,423.17
1-2年	247,380.00	24.37%	109,214.00	138,166.00
合计	1,015,193.87	100.00%	147,604.70	867,589.1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177,169.22	94.39%	85,838.94	1,091,330.28
1-2年	70,000.00	5.61%	21,000.00	49,000.00
合计	1,247,169.22	100.00%	106,838.94	1,140,330.2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139,363.02	100.00%	2,500.00	1,136,863.02
合计	1,139,363.02	100.00%	2,500.00	1,136,863.02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往来款，平台保证金和房租保证金。2015年12月31日股东往来款余额期后已经收回。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410,390.46元。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839,363.02元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9.71%	1年以内
	保证金	50,000.00	4.93%	1-2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推广费充值 余额	49,453.76	4.87%	1年以内
	保证金	30,000.00	2.96%	1-2年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000.00	7.09%	1年以内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可提货余额	65,892.51	6.49%	1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5.91%	1年以内
合计		477,346.27	47.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方林宾	往来款	410,390.46	32.91%	1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平台保证金	100,000.00	8.02%	1年以内
麦考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费垫支	74,469.34	5.97%	1年以内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72,000.00	5.77%	1年以内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880.00	4.72%	1年以内
合计		715,739.80	57.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方林宾	备用金	839,363.02	73.67%	1年以内
杭州悠芋电子商务有限公	保证金	250,000.00	21.94%	1年以内
伊比利亚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39%	1年以内
合计		1,139,363.02	100.00%	

#### 4、预付账款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92,116.20	374,153.63	77,010.00
合计	192,116.20	374,153.63	77,010.00

2015年末预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经销业务增加，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导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8,057.39	30.22%	1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2,311.80	22.02%	1年以内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咨询费	25,000.00	13.01%	1年以内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2,076.85	11.49%	1年以内
杭州陌花阡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0	8.85%	1年以内
合计		164,446.04	85.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艾诗凯特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655.00	9.26%	1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技术服务费	101,364.03	27.09%	1年以内
沈阳悦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94,945.68	25.38%	1年以内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90,860.33	24.28%	1年以内
余姚市恒路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20,876.00	5.58%	1年以内
合计		342,701.04	91.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伊比利亚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房租	55,740.00	72.38%	1年以内
杭州卡莱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1,270.00	27.62%	1年以内
合计		77,010.00	100.00%	

## 5、存货

###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商品	11,731,773.58	73.74%	10,104,941.51	63.45%	3,906,108.29	95.64%
发出商品	4,177,611.39	26.26%	5,821,829.88	36.55%	178,252.00	4.36%
合计	15,909,384.97	100.00%	15,926,771.39	100.00%	4,084,360.29	100.00%

2016年7月末和2015年末库存商品较2014年末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5年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中杭州创化、杭州悠芋业务模式主要为电商经销,合并存货余额攀升。

2016年7月末和2015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原因系子公司杭州创化、杭州悠芋在京东、聚美、唯品会等平台经销模式为铺货式渠道分销,平台验收入库公司收到结算对账单后方可确认收入,所以2016年7月末和2015年末发出商品有较大余额。

##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贬值现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理财产品	3,000,000.00	60.11%				
待抵扣增值税	1,924,204.60	38.56%	1,017,251.09	85.64%		
待摊费用	66,404.29	1.33%	105,747.17	8.90%		
其他			64,870.61	5.46%	907,401.17	100.00%
合计	4,990,608.89	100.00%	1,187,868.87	100.00%	907,401.17	100.00%

2016年7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300.00万元。

## 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44,438.88	43,122.38	15,342.45	572,218.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4,438.88	43,122.38	15,342.45	572,218.81
累计折旧	114,893.62	105,077.35	8,461.50	211,50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893.62	105,077.35	8,461.50	211,509.47
固定资产净值	429,545.26			360,709.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9,545.26			360,709.3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0,194.00	414,244.88		544,438.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194.00	414,244.88		544,438.88
累计折旧	31,480.09	83,413.53		114,89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80.09	83,413.53		114,893.62
固定资产净值	98,713.91			429,545.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713.91			429,545.2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6,410.00	113,784.00		130,19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10.00	113,784.00		130,194.00
累计折旧	1,900.08	29,580.01		31,480.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0.08	29,580.01		31,480.09
固定资产净值	14,509.92			98,713.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09.92			98,713.91

##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正常，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6、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

##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6年1-7月计提额(元)	2015年度计提额(元)	2015年度计提额(元)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378,014.40	291,970.65	-55,969.95
合计		378,014.40	291,970.65	-55,969.95

## (六) 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7月31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信用借款	20,000.00	1,6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500,000.00	
合计	20,000.00	4,100,000.00	1,000,000.00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20,000.00	2016.6.23-2016.8.15	7.28%/年	无

##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9,888,331.05	15,512,415.57	1,882,900.50
合计	9,888,331.05	15,512,415.57	1,882,900.50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2015年合并3家子公司,其中杭州创化和杭州悠芊以电商经销为主要业务,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7月末应付账款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采购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9,855,854.98	99.67%	1年以内
合计		9,855,854.98	99.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15,159,972.44	97.73%	1年以内
合计		15,159,972.44	97.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圣婕化妆品有限公司	货款	1,882,900.5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882,900.50	100.00%	

## 3、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561,731.26	364,658.82	2,175,064.76
合计	561,731.26	364,658.82	2,175,064.76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存在关联往来余额较大；2016年7月末其他应付余额较大主要系代收代付推广费余额较大。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390,000.00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漯河市平平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代推广费	319,383.38	56.86%	1年以内
嘉兴顺丰运输有 限公司	运费	65,238.62	11.61%	1年以内
多鲜食品(昆山) 有限公司	代推广费	64,000.00	11.39%	1年以内
杭州越唐奕筑装 饰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款	34,332.29	6.11%	1年以内
合计		482,954.29	85.9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天翼阅读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房租	211,120.00	57.90%	1年以内
浙江顺丰速运有 限公司	快递费	58,509.50	16.04%	1年以内
合计		269,629.5	73.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创化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4,375.17	33.30%	1年以内
重庆市阿里巴巴 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往来款	600,000.00	27.59%	1年以内
陆顺	往来款	390,000.00	17.93%	1年以内
广州市韩彩化妆	往来款	360,000.00	16.55%	1年以内

品有限公司				
合计		2,074,375.17	95.37%	

#### 4、预收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533,047.97	15,227.52	353,773.58
合计	2,533,047.97	15,227.52	353,773.58

2016年7月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2016年预收新客户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月末尚未结算导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35,745.00	76.42%	1年以内
漯河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费	467,610.57	18.46%	1年以内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费	120,000.00	4.74%	1年以内
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7,376.80	0.29%	1年以内
合计		2,530,732.37	99.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7,850.72	51.56%	1年以内
魅力惠(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376.80	48.44%	1年以内
合计		15,227.52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代推广费	353,773.58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353,773.58	100.00%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7月31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1,314,590.27	996,253.52	571,551.51
企业所得税	1,175,320.68	2,326,781.05	913,354.30
个人所得税	15,890.56	2,49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64.80	103,257.97	39,744.05
教育费附加	16,442.06	51,835.16	17,033.16
地方教育附加	10,961.37	21,920.52	11,355.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929.02	23,905.97	5,255.16
印花税	1,585.91	4,052.03	262.67
合计	2,580,084.67	3,530,501.22	1,558,556.28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6年7月31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方林宾	870,000.00	870,000.00	275,000.00
刘佳东	870,000.00	870,000.00	50,000.00
何荣	1,174,500.00	1,174,500.00	75,000.00
陆顺			100,000.00
方贺兵	5,285,500.00	5,285,500.00	
白智勇	500,000.00	500,000.00	
管辉	500,000.00	500,000.00	
张远帆	800,000.00	800,000.00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安优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昆阳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65,957.00		
合计	12,765,957.00	10,000,000.00	500,000.00

##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7月31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67,761.61
合计			67,761.61

##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7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430,741.74	609,854.47	351,530.62
加: 本期净利润	3,877,010.56	-2,755,469.18	287,026.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02.65
股改股东内部权益结转		285,127.03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446,268.82	-2,430,741.74	609,854.47

##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往来款		24,532.48	750,000.00
利息收入	90,892.48	7,844.99	3,482.85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其他	36,717.74	1,611.06	
合计	227,610.22	33,988.53	753,482.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往来款		5,905,701.49	1,927,834.96
押金及保证金	348,000.00	287,120.00	50,000.00
付现费用	6,668,317.93	11,040,729.56	2,802,194.39
合计	7,016,317.93	17,233,551.05	4,780,029.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1,972.95	
合计		1,111,972.95	
支付其他与投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购买理财产品	<b>3,000,000.00</b>		
合计	<b>3,000,000.00</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初存目的为质押的定期存款、保证金	<b>1,772,000.00</b>		
合计	<b>1,772,000.00</b>		

## 2、现金流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b>3,870,668.92</b>	-2,755,469.18	287,026.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b>372,570.11</b>	291,970.65	-55,96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b>105,077.35</b>	66,536.19	29,580.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b>100,819.75</b>	57,61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b>3,180.95</b>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b>51,814.24</b>	109,976.3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b>226,989.28</b>	-885,315.58	13,9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b>17,386.42</b>	-4,305,967.89	-4,084,36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b>-5,560,639.12</b>	-7,867,963.80	-930,44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b>-5,943,253.39</b>	7,460,210.86	4,798,130.87
其他		-540,5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755,385.49</b>	-8,368,983.32	57,953.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b>26,250,630.06</b>	5,691,341.79	1,819,112.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b>5,691,341.79</b>	1,819,112.80	274,943.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0,559,288.27</b>	3,872,228.99	1,544,169.65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7.59%</b>	48.59%	86.44%
流动比率（倍）	<b>3.81</b>	1.23	1.14
速动比率（倍）	<b>2.85</b>	0.60	0.60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股东增资 950 万，2016 年 1-7 月新增外部投资 3600 万，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大幅上升，短期借款基本归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原因同上。

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处于较高水平。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b>8.68</b>	12.08	8.6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b>41.45</b>	29.81	41.58
存货周转率（次）	<b>2.40</b>	3.34	2.31
存货周转天数	<b>150.17</b>	107.77	155.97

报告期内，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周转率指标的改善主要归因于 2015 年销售额的大幅上升。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未及时催款开票，

**客户回款较少；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电商行业季节性变化的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较强。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b>12.90%</b>	-134.42%	27.7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13.52%</b>	-157.05%	29.02%
每股收益	<b>0.34</b>	-1.00	0.57

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两项指标2015年均由正转负。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2015年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受子公司杭州悠芋业绩影响。

一方面，杭州悠芋的销售呈现季节性。下半年“双11”、“双12”活动期间本身产品折扣较大毛利率较低，且发生推广费用较高，导致天猫店铺出现亏损。而飞利浦支付的推广补贴基本只有实际收到时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合并报表中只纳入杭州悠芋7-12月经营业绩，2015年的推广补贴收入部分尚未收到收入，所以2015年合并报表出现大幅亏损。

另一方面，2015年推广费金额较高。飞利浦美姿产品作为国际知名品牌飞利浦新推产品，公司的经营策略为通过加强天猫营销推广力度，短期内创造销售业绩，以此提升自身知名度和议价能力并为后续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做铺垫。所以2015年发生的直通车、钻展等推广费用较高，对2015年盈利能力有所拖累。

(2) 2015年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公司为接洽新项目大力储备专业人才，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同时，2015年发生房租费、装修费和新三板中介咨询费等金额较高。

(3) 2015年母公司美丽加芬代运营项目合同条款发生变更，2015年美丽加芬项目服务收入较2014年下降23.48%，新的销售奖金计提方法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2016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由负转正，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改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和业绩的爆发，代运营提成和经销推广费收入大幅上升导致。**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385.49	-8,368,983.32	57,95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483.00	341,188.65	-113,7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6,156.76	11,900,023.66	1,600,0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953.65元、-8,368,983.32元和-6,755,385.49元，2015年和2016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人员扩张，支付职工薪酬较高；②2015年子公司合并后经销业务大量采购货品；③**2016年7月末公司未及时催款开票，客户回款金额较少。**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84.00元、341,188.65元和-3,041,483.00元。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2015年合并子公司取得现金，**2016年1-7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16年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00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600,000.00元、11,900,023.66元和30,356,156.76元，**2015年和2016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2015年股东新增投资9,500,000.00元，2016年新增外部投资36,000,000.00元。**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方贺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方林宾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刘佳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
管晖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杭州创化	全资子公司
杭州悠芊	全资子公司

杭州慕乐	全资子公司
乾昆贸易	全资子公司
昆奇智能	控股子公司
<b>杭州昆宏</b>	<b>全资子公司</b>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 荣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远帆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b>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	<b>持股 5%以上股东</b>
白智勇	董 事
刘习超	监 事
方金燕	监 事
姜洁宇	财务总监
曹 振	运营总监
马文涛（注 1）	公司曾经的股东
童巧蓝（注 2）	股东方林宾的配偶
姜妹英（注 3）	股东张远帆的配偶
海盐县于城镇美轮美奂化妆品商行（注 4）	股东张远帆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美仑美奂化妆品店（注 5）	
平湖市广陈镇美轮美奂化妆品店（注 6）	
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东街化妆品店（注 7）	
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化妆品店（注 8）	
海盐县武原镇美奂化妆品商行（注 9）	股东张远帆近亲属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内瑞贸易有限公司（注 10）	股东刘佳东曾经投资的企业
浙江金营投资有限公司（注 11）	董事白智勇投资的企业
杭州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注 12）	
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3）	
杭州风信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 14）	
江苏安琪尔废气净化有限公司（注 15）	
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注 16）	
杭州优叶化妆品有限公司（注 17）	

杭州淘梦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 18）	董事白智勇曾投资过的企业
杭州兔美酱服饰有限公司（注 19）	
北京和合美颜商贸有限公司（注 20）	原股东陆顺任职的公司
上海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21）	监事管晖曾经投资的企业
杭州水手广告有限公司（注 22）	监事刘习超投资的企业
龙游大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23）	股东管晖近亲属曾经投资的企业
杭州楼兰贸易有限公司（注 24）	股东何荣投资的企业
上海安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5）	股东上海安优控制的企业
杭州微趣科技有限公司（注 26）	原股东马文涛曾经投资的企业
北京华迪天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7）	杭州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注 12）全资子公司
杭州霍普曼服饰有限公司（注 28）	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3）全资子公司
杭州风雪无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 29）	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3）全资子公司
陆顺（注 30）	公司曾经的股东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31）	子公司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 1：马文涛，男，身份证号：37048119860130\*\*\*\*，住址：山东省滕州市滨海镇东焦村\*\*\*\*，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注 2：童巧蓝，女，身份证号：33012719780911\*\*\*\*，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38 号\*\*\*\*，系公司股东方林宾的配偶。

注 3：姜妹英，女，身份证号：33010619710508\*\*\*\*，住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环城南路 338 号\*\*\*\*，系公司股东张远帆的配偶。

注 4：海盐县于城镇美仑美奂化妆品商行，发照日期 2011 年 03 月 15 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24640019977，经营场所为海盐县于城镇政禾璐，经营者为张远帆，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化妆品零售；个人美容护肤及家庭保洁护理知识咨询服务。

注 5：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美仑美奂化妆品店，发照日期 2014 年 06 月 09 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82613109043，经营场所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 125 号，经营者为张远帆，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6：平湖市广陈镇美轮美奂化妆品店，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07 月 06 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2630016084，经营场所为平湖市广陈镇前港集镇古城路 14 号，经营者为张远帆，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纺织日用品。

注 7：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东街化妆品店，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02604123534，经营场所为越城区塔山街道东街 218 号，经营者为张远帆，经营范围为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

注 8：绍兴市越城区美仑美奂化妆品店，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 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02604117866，经营场所为越城区解放南路 112-114 号，经营者为张远帆，经营范围为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

注 9：海盐县武原镇美奂化妆品商行，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2410069293，经营场所为武原街道勤俭北路中茂花苑 2 号楼 2-3 营业用房，经营者为姜陈英，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棉织品、文化用品零售。

注 10：杭州内瑞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6000024934，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转塘镇街道美院南路 99 号 1039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磊，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1：浙江金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0428407，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青春路 11 号凯旋门商业中心 16 楼，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智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 12：杭州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6000246474，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桃花弄 8 号 143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智勇，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限单位）。（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 13：杭州风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583603X4，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 111 号 10 幢 301-309 室，注册资金为 14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户外用品，服装，体育用品，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百货；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设计，经济信息咨询。

注 14：杭州风信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5000214764，注册地址为拱墅区杭印路 49 号 10 幢三楼 304、305、306、307 室，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晖，经营范围为健康信息咨询（非医疗性）；化妆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注 15: 江苏安琪尔废气净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324879, 注册地址为宜兴市高滕村, 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赵伟荣, 经营范围为废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 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及成果转让;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营运管理服务。

注 16: 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22000016257, 注册地址为长兴县李家巷镇李家巷村(龙华蚕种场内), 注册资金为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朱凌方, 经营范围为鹅养殖。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

注 17: 杭州优叶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5000214789, 注册地址为拱墅区杭印路 49 号 10 幢三楼 301、302、303 室,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白智勇, 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 18: 杭州淘梦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99575395M, 注册地址为拱墅区通益路 111 号 10 幢 409 室,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钱小浪,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化妆品、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

注 19: 杭州兔美酱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74376832H, 注册地址为拱墅区杭印路 49 号 10 幢 202 室,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汪夕遥, 经营范围为服饰、鞋帽、箱包、饰品、床上用品的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注 20: 北京和合美颜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6013992118,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1616 室,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旭, 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杂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软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化妆品、家具、花卉、日用杂品; 经济信息咨询。

注 21: 上海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593174910K, 注册地址为宝山区纪蕴路 588 号-3-A182,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亚男, 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服装、鞋、纺织品加工; 针织服装服饰、电子产品、灯具、家具、家用电器、音响系统工程、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用品、工艺礼品、钢材、鞋帽、饰品、美容美发产品批兼零;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咨询。

注 22: 杭州水手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 20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5000076319, 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沈塘铭苑 1 幢 1 单元 230 室, 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靳海, 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设计、公关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摄影(除冲扩)、摄像服务、图文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 23: 龙游大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825000037056, 注册地址为龙游县龙洲街道方门街竹景花园综合楼 13 幢 1-18 楼, 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管定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网上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电子产品、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农产品; 软件开发、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

注 24: 杭州楼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1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6000006619, 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转塘镇何家埠东岸 5 号, 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何荣,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化妆品、护肤品、小百货。

注 25: 上海安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MA1G833D05,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30 号 4114 室,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认为刘洪海,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 财务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会展会务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具、家居用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的销售。

注 26: 杭州微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589878894G, 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 998 号浙江传媒大厦 1307、1308 室, 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赖剑,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服务: 品牌设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数码产品、监控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线、仪表仪器、服装饰品、鞋帽、箱包、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 27: 北京华迪天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7686622M,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8 号 4 层 2 单元 420, 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白智勇,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

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8：杭州霍普曼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98000031139，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9 号大街 571 号 4 幢 B206 室，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智勇，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服饰、鞋帽、箱包、饰品、床上用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 29：杭州风雪无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7W5C60D，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狮虎桥路 8 号一楼，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户外用品、服装、体育用品、鞋帽、眼镜、日用百货；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 30：陆顺，男，身份证号：33052019791015\*\*\*\*，住址：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项泾桥村\*\*\*\*，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注 31：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440681000025903，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边居委会天河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杰，经营范围为销售、研究、开发及设计：家用电器、厨房用具、燃气用具、照明灯饰、净水设备、软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II 类医疗器械。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销售	杭州淘梦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	701,423.69	1,486,574.82	
关联采购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9,040.8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销售	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化妆品		17,094.02	
关联销售	龙游大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片仔癀牙膏		109,796.80	
关联销售	上海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片仔癀牙膏		83,375.66	

关联销售	北京和合美颜商贸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			175,000.00
关联接受劳务	杭州微趣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委托服务		134,433.96	
关联资产转让	张远帆	杭州悠芋 42.5%股权		437,750.00	
关联资产转让	方贺兵	杭州悠芋 57.5%股权		592,250.00	
关联资产转让	管晖	杭州慕乐 100%股权		505,000.00	
关联资产转让	马文涛	杭州创化 15% 股权		75,750.00	
关联资产转让	方贺兵	杭州创化 17% 股权		171,700.00	
关联资产转让	刘佳东	杭州创化 51% 股权		257,550.00	
关联担保	方林宾、童巧蓝	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1,000,000.00	1,000,000.00
关联担保	北京和合美颜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	30,000,000.00	25,000,000.00	

### (三)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杭州淘梦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费	745,524.77	755,769.31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5.39%	10.66%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方林宾	往来款		410,390.46	839,363.02
杭州悠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410,390.46	1,089,363.02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32.91%	95.61%

预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7.78		

合计		<b>77.78</b>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b>0.04%</b>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陆顺	往来款			390,000.00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4,375.17
合计				1,114,375.17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51.23%

####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6月公司托管杭州淘梦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代运营的片仔癀化妆品专卖店和致中和官方旗舰店。片仔癀官方旗舰店代运营项目由股东白智勇引进，由于杭州淘梦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业务转型将该项目资源转让。鉴于该项目盈利情况较好，在原合同条款上按六四分成，分成比例协商约定。致中和项目2015年6-10月收入为10.90万，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致中和项目合作已于2015年10月终止。片仔癀官方旗舰店已于2016年5月起与昆汀科技直接签订代运营合同，关联交易终止，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6年3月24日，昆奇科技成立，其中广东艾诗凯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公司2016年1-7月向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认，价格公允。该交易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2015年3月关联方杭州慕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金蔻面膜，不含税金额17,094.02元作为员工福利，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销售价格略高于成本价。鉴于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成果和经营状况影响不大。

2015年12月公司向龙游大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销售霸王洗护产品10.98万元和8.34万元，主要系杭州慕乐拥有霸王全网B2C渠道销售总代理资质，龙游大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慕乐临时采购少量爆品用于库存清理。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014年3月公司与北京和合美颜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电子商务联合运营合作

协议》，就大牌小样淘宝店在互联网上推广、营销、运营以及其他电商服务等事项达成协议。由于经营业绩不佳，该协议已于2014年7月中止。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收入为17.5万，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015年公司与杭州微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卫龙”社会化营销委托服务合同书，委托杭州微趣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卫龙”社会化营销工作，包括卫龙食品微博运营，卫龙食品微信运营，以及一部分在互联网上的品牌推广、网络营销以及其他营销推广服务等相关事项。2015年该类交易发生额为134,433.96元，价格协商约定。鉴于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为解决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完善产业链对杭州悠芋、杭州慕乐和杭州创化三家公司之100%股权进行收购。转让价格由双方自愿确定，该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和方林宾、童巧蓝夫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秋涛支行”）签订《小企业网银循环贷款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由建行秋涛支行提供100万元借款额度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方林宾、童巧蓝夫妇为本公司1,000,000.00元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企业根据现金流状况决定是否偿还该笔贷款，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给予杭州悠芋和杭州昆汀3个月的货款账期，账期货款最高累计不超过2500万元（账期货款金额与北京和合美颜商贸有限公司共享），北京和合美颜商贸有限公司以40%股权质押的形式对乙方账期金额进行担保，**2016年该合同续签，最高额变更为3000万**。2016年公司引入了外部股权投资，有力缓解了公司的现金流难题，未来公司对关联担保的依赖将逐步减弱。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出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并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关于审议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用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况，关联资金拆借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申报前占用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已决诉讼或仲裁

2016 年 3 月 2 日，原告邹小军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杭州美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鸿装饰”）、朱海涛、昆汀科技，请求判令美鸿装饰支付工程款 100,235.8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08 元；请求判令朱海涛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昆汀科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昆汀科技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其未实际支付的款项为 5000 元。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16）浙 0191 民初 00587 号《应诉通知书》。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该案将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庭。

2016 年 5 月 12 日，原告邹小军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2016 年 5 月 1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91 民初 58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邹小军撤回对被告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 （二）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金蔻 4 合 1 密集润白修复面膜被消费者退回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8 批次面膜类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2015 年第 46 号）”，公司所经销的金蔻 4 合 1 密集润白修复面膜被列为不合格产品。

公司在事发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产品下架、停止销售等。此外，公司与上述产品运营公司上海圣婕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婕”）签订《协议书》，约定：1）上海圣婕回购所有问题产品；2）公司经销的上海圣婕包括但不限于“金蔻”品牌系列化妆品等产品，如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由上海圣婕承担，如因此导致公司被处罚或损失的，公司有权从公司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上海圣婕另行向公司补偿；3）双方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继续履行，自2016年1月1日起双方终止合作。

公司属于上述产品的经销商、代运营服务提供者，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公司对产品质量不承担最终责任，仅存在被消费者退回产品的风险，该风险公司可依据与上海圣婕签订的协议书，要求上海圣婕承担。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5年0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73.91万元。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进行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 1、公司的经营目标

未来，公司将把握我国电子商务服务领域不断拓展的重要机遇，以大数据为契机，以现有商业模式为突破口，向上延伸实现品牌化营销，向下延伸实现数据化营销，依托深度数据挖掘和品牌营销传播，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健康、美丽、智能”的互联网优质生活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一站式电商服务运营商。

#### 2、具体发展计划

##### （1）深化整合式营销，进一步向全程集成化发展

加强并完善整合营销服务，进一步向全程集成化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企业方向发展。通过协调不同的运算、数据策略，为品牌企业提供品牌导入到用户的聚集、转化，到最后线上完成销售和后续数据挖掘的一整套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继续加深全网渠道电商运营思路，除淘宝平台外，帮助品牌企业加强淘宝平台外的其他销售平台如京东、唯品、聚美、苏宁等的渠道拓展，为品牌产品网络营销传播服务提供更立体的销售形态，形成健康良好的电商生态圈。

##### （2）加强移动端运营，研发优质移动端 APP

深化移动端社群运营。随着网购用户的消费金额不断升级，未来，移动电商将带来更多成交场景。公司将积极把握移动端广泛的用户市场，深化移动端互联网社群运营，充分利用各品牌及代言人的粉丝经济进行社会化营销。具体包括：

1) 形象定位：根据品牌定位，消费者需求，准确定位公众号的调性

2) 聚合粉丝：制造互动话题吸纳目标客户，将公众微信号建设成为聚集忠实用户的平台，从而实现精准的导流营销；

3) 互动活动：制造互动活动不断吸引新粉丝，并增强现有粉丝的活跃度，提升用户粘性；

4) 数据优化：通过用户调研不断优化用户数据，对客户进行分组，实现精准营销。

另外，公司将加大对移动端系统研发的投入，研发优质、简易、精准的 APP

服务，为顾客提供更加优质、可靠、便捷的用户体验。

### (3) 立足“美丽、健康、智能”领域，拓展新类目和新品牌

继续深耕于“美丽、健康、智能”领域，挖掘新的合作品牌。一方面，在公司现有的化妆品、日化用品和小家电类目做深做透，选取更多相关行业内领先的品牌企业开展长期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互联网知名小家电品牌 SKG、知名化妆品品牌丽丽贝尔、COCOVEL 及佰草集等洽谈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美丽、健康、智能”领域拓展类目，开发保健品、食品等行业的品牌客户，报告期后，公司已与卫龙食品达成了代运营合作。公司将重点选择渠道控制力强、品牌强势的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帮助其增进品牌形象、建立起在线服务标准、规划互联网渠道。

### (4) 构建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率和营销能力

构建与现有平台对接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对订单管理、运输跟踪反馈和仓库仓储管理、财务结算等环节进行全程信息化控制，与客户之间实现双向实时的业务数据交换，让客户在信息处理上具有依赖性，不断增强竞争实力。

开发自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营销效果分析，销售管理，客户服务与支持等，为基于大数据的深入营销奠定基础。

### (5) 加强大数据营销，不断改善用户体验

从记录用户行为、分析用户需求与特征，精准营销信息推送支撑，引导产品及营销活动，品牌危机检测及管理支持，改善用户体验，市场预测与决策分析支持等多个方面深化大数据营销策略。具体包括：根据消费者行为记录分析，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采集负面定义内容，及时启动危机跟踪和报警，按照人群社会属性分析，聚类事件过程中的观点，识别关键人物及传播路径，进而可以保护企业、产品的声誉，抓住源头和关键节点，快速有效地处理危机；通过传播趋势分析、内容特征分析、互动用户分析、正负情绪分类、口碑品类分析、产品属性分布等确保品牌传播的有效性等。

### (6) 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实现电子商务领域的全方位发展

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觊觎这块市场已久，2016年初，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逐步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市场。目前公司合作的品牌都有实现跨境电商贸易的打算，公司凭借现有合作品牌积累经验、人才和市

场等资源，不断开拓新品牌和新市场，现在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全方位发展。

#### (7) 打造与品牌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建立更深层次合作

公司将以与品牌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与传统企业将开展更为紧密的合作，通过有效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互联网资源和品牌企业的产品、资金与品牌资源，共同打造电子商务品牌或品类。公司将基于积累的潜在用户的特征和用户对产品期待，参与到品牌方产品设计、生产及定价的过程，开发彰显消费者个性的定制化产品。目前公司已参与到片仔癀的健康食品、个人护理洗护用品的合作开发项目中，未来公司将与更多优秀的传统企业合作，实现共赢。

#### (8) 吸纳各类专业人才，制定合理措施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按需要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以精通营销、运营和管理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为重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中坚力量。与各大专业院校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实时的信息沟通及业务往来，吸引既懂商务、又具备信息化技能的电子商务应用人才进入公司。将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工程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建立行之有效的在职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岗位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和职业技能。对内部中高层员工实行3年合伙人制度，倡导公司员工内部创业，给予员工更多发展机会。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考评体系和激励制度，积极营造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库存产品积压导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子商务经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9.94%**，未来该部分业务比重可能会进一步加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08.44 万元、1,592.67 万元和 **1,590.94 万元**，分别占各期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为 47.61%和 51.12%和 **25.23%**，主要原因系供应商有设定进货目标，以及公司在经营旺季为应对市场供不应求导致出现短期内大量抢货的现象提前囤货。

虽然经销服务模式更利于公司与品牌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对品牌产品的控制权，但相比于代运营的轻资产模式，经销模式需要较大的产品采购、仓储和物流的资金投入，对供应链的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同时，随着可供消

消费者选择的产品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好变化越来越快，公司将面临经销产品滞销、库存产品积压导致的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根据销售预测合理规划安排采购数量；审慎选择经销的品牌产品，重点选择网络零售未来成长潜力大的合作品牌；业务流程重组优化，提高库存管理效率，不断增强供应链管理效率；增强售前、售中、售后各个业务环节的控制，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品的销售。综合运用股权筹资、债券筹资和内部筹资等多种融资手段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2016年1-7引进外部投资和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共计3600万元，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 2、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提供经销服务的各品牌商，受经销品牌的限制，供应商相对集中。其中，公司对片仔癀公司的2016年1-7月采购额为15,371,726.27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8.76%，一方面公司作为片仔癀公司的经销商需要持续向其采购片仔癀产品，另一方面由于通过向片仔癀公司采购飞利浦美姿产品享有三个月货账期，2016年1-7月，公司通过向片仔癀公司采购飞利浦美姿产品，合计达到12,682,810.73元，占对片仔癀公司当期采购额的82.51%。公司凭借优质的电子商务服务和良好的信用记录，与片仔癀公司保持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仍然存在片仔癀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短期内需保证向片仔癀公司采购飞利浦产品和片仔癀产品的渠道稳定性。长期而言，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情况会逐渐好转，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减少对片仔癀公司的依赖。

## 3、对赌风险

2016年2月和3月，公司通过增资引进了2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天弘创新和上海安优。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即方贺兵、方林宾、何荣、刘佳东、张远帆、白智勇、管晖）分别与天弘创新、上海安优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设定了对赌条款、现金补偿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特殊权利等内容，且公司并不作为对赌条款的责任承担者。而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为保障未来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又分别与天弘创

新、上海安优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对前述有关对赌、现金补充、股权回购以及特殊权利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1) 与天弘创新：①如公司不能完成对赌条款中承诺的净利润和收入要求或者未在约定时间挂牌，对赌条款有被触发的风险。一旦出现对赌条款约定事由，现金或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被触发，公司股东方贺兵、方林宾、何荣、刘佳东、张远帆、白智勇、管晖 7 人将对相应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②相应协议中还约定有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

2) 与上海安优：相应协议中设定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特殊权利等内容将在昆汀科技挂牌之后失效。

尽管相关方已通过补充协议，对对赌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减少对公司的影响，但出现对赌条款约定事由，现金或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被触发后，如上述股东无法按约履行相关义务而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将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对赌事项、特殊权利有关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对赌、特殊权利事项”。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与各大项目公司达成更深入的发展计划，将不断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深耕现有业务模式、打造“大健康、大美丽、大智能”行业内互联网+服务顶尖优势，以 CRM 和大数据支撑作为核心竞争力，争取在 17 年度爆发业绩以满足业绩承诺。

#### 4、传统企业“单飞”的风险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以其专业的服务质量、高效的工作效率、特有的生态环境、更低的成本打通从供应商到消费者的网络销售渠道供应链等多种优势，逐渐提高了其不可替代性。尽管公司在提供代电子商务服务时更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品牌企业合作伙伴，但是，随着品牌企业电子商务、店铺运行、网络营销等经验的积累，品牌企业尤其是大企业可能会选择自己组建团队自主运营电子商务，存在品牌企业“单飞”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为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时，若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无法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存在丧失经销权的风险。

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进行伙伴关系管理。首先在互利基础上加

深双方的关系，站在合作伙伴企业的角度上，进行业务流程的优化，帮助客户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其次，与合作伙伴构建联盟共同面对市场、开拓市场，加深双方合作关系；最后，公司将选择在合适的时机与合作伙伴进行战略性合作，针对合作企业的特殊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投入和外部资源的优化整合，为合作的品牌企业提供独一无二的优质服务。

#### 5、高度依赖平台商的风险

平台商是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核心架构，以天猫、京东、1号店等平台商为主，几乎形成几大平台商垄断的格局。大多数电子商务服务商都生存在平台商的生态链中，提供电子商务服务过程中某个或某几个环节的服务，随着平台商对网上销售制定更为严苛的标准，电子商务服务上需要相应提高服务质量。此外，不排除平台商在未来向网店增加收费的可能性，这无疑将会对电子商务服务商盈利空间造成冲击。

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自己的服务质量以适应平台商的要求，同时积极开展与多样化的平台商合作，不拘泥于少数平台商，减少因依赖少数平台商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冲击。

#### 6、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设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内部控制的环节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逐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并逐步制定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仍需要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不断得到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在逐步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公司管理层表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公司治理。

#### 7、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6家子公司。这对公司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机构协调运作、团队管理稳定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公司未能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对组

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机构协调运作、团队管理稳定等方面的内控管理。

#### 8、一致行动人存在意见分歧的风险

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管晖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作为昆汀科技的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对提案或表决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若四人在经营理念、发展思路等方面发生较大分歧，可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提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时，一致行动人应对提案或表决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决议应当经累计持有 consistency 行动股份 1/2 以上（含 1/2）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自签署上述文件起至今，四人已有效地对收购子公司、引进新增专业机构投资者、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等议案作出表决，《一致行动协议书》具有可行性。此外，公司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理念保持稳定。

#### 9、品牌方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的品牌方，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导致消费者大量退货的，第三方平台可能会采取停止采购此类产品或者关店的措施。若第三方平台采取上述措施，会对公司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收入产生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选择在市场上有良好口碑的品牌方进行合作，降低品牌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概率；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合作的品牌，降低由单一品牌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

#### 10、丧失品牌经销权以及绩效退回的风险

公司在为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时，若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无法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存在丧失经销权的风险。代运营服务由于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样存在推广费或提成退回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新项目签约时会综合考量品牌的质量、声誉等质

地以及预计业绩空间等因素，并合理配备专业人才，保证预估销售目标和绩效目标的实现。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和优秀的电商运营能力，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目前不存在经销品牌经销权丧失及绩效退回的现象发生。

## 十二、反馈期间的增资

###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 1、新增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总数为 76.5957 万股。

#### 2、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7.8333 元，总认购金额为 5,999,971 元，本次增资系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双赢为目的，以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可能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

####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增资，旨在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在册 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剩余 2 名非自然股东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同意持股平台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 4、新股东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 （1）新股东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新增股东为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昆阳投资	765,957	7.8333	5,999,971	货币
	合计	765,957	7.8333	5,999,971	货币

（2）本次新增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 （二）增资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上述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1）本次增资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方贺兵	5,285,500.00	44.0458%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何荣	1,174,500.00	9.7875%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8.3333%	资产管理计划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上海安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8.3333%	境内法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方林宾	870,000.00	7.250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刘佳东	870,000.00	7.250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张远帆	800,000.00	6.6667%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管晖	500,000.00	4.1667%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白智勇	500,000.00	4.1667%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2,000,000.00	100.0000%		

## (2)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方贺兵	5,285,500.00	41.4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何荣	1,174,500.00	9.2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天弘创新-弘牛股权投资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7.83%	资产管理计划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安优投资	1,000,000.00	7.83%	境内法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方林宾	870,000.00	6.82%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刘佳东	870,000.00	6.82%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议情况
7	张远帆	800,000.00	6.27%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昆阳投资	765,957.00	6.00%	境内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白智勇	500,000.00	3.92%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管晖	500,000.00	3.92%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2,765,957.00	100.00%		

2、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 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增资前		增资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000,000	16.67%	2,765,957	21.6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00,000	16.67%	2,765,957	21.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25,500	62.71%	7,525,500	58.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825,500	73.55%	8,825,500	69.13%
	3、核心员工	7,525,500	62.71%	7,525,500	58.95%
	4、其它	1,174,500	9.79%	1,174,500	9.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83.33%	10,000,000	78.33%

总股本	12,000,000	100.00%	12,765,957	100.00%
-----	------------	---------	------------	---------

注：本次增资于2016年6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故限售数据以2016年6月28日为时点计算。

## (2) 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注册资本增加76.5957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23.4014万元。

## (3)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旨在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 (4) 控股职权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和管晖，四人合计持有公司62.71%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和管晖，四人合计持有公司58.95%的股权。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增资前持股数量(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数量(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方贺兵	董事长、总经理	5,285,500.00	44.0458	5,285,500.00	41.40
2	方林宾	董事、副总经理	870,000.00	7.2500	870,000.00	6.82
3	刘佳东	董事	870,000.00	7.2500	870,000.00	6.82
4	张远帆	董事	800,000.00	6.6667	800,000.00	6.27
5	白智勇	董事	500,000.00	4.1667	500,000.00	3.92
6	管晖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4.1667	500,000.00	3.92
7	刘习超	监事		-	-	-
8	方金燕	监事		-	-	-
9	姜洁宇	财务总监		-	-	-
10	曹振	运营总监		-	-	-
合计			8,825,500.00	73.5459	8,825,500.00	69.13

## 3、增资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	-----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	0.57	-0.78
净资产收益率 (%)	-134.42	27.76	-7.24
每股净资产 (元)	0.79	2.36	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79	2.36	3.4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8.59	86.44	16.15

注：上表中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是指以前述经审计2015年度财务指标为基础，加上2016年2月天弘创新、2016年3月安优投资、2016年7月昆阳投资增资后资产结构变化金额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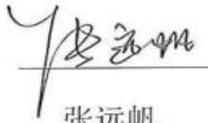
#### 4、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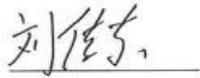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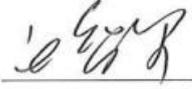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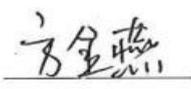
5、本次增资后股东人数为 10 人，其中包括 7 个自然人、1 个法人、1 个资管计划、1 个合伙企业，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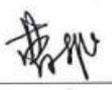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字）：  
    
 方贺兵                      张远帆                      方林宾

   
 刘佳东                      白智勇

全体监事（签字）：  
    
 管 晖                      刘习超                      方金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贺兵                      方林宾                      姜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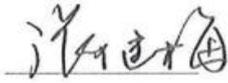
  
 曹 振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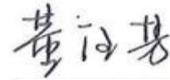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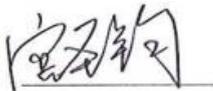


郑海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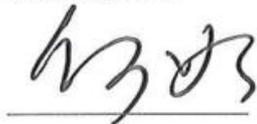
董任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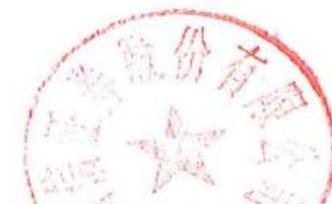


宫圣钧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10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鹏 胡玲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副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16日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震东 邓金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胡忠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